

#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阿尔巴尼亚

（2017年版）

商 务 部 国 际 贸 易 经 济 合 作 研 究 院  
中 国 驻 阿 尔 巴 尼 亚 大 使 馆 经 济 商 务 参 赞 处  
商 务 部 对 外 投 资 和 经 济 合 作 司

## 序

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代对外投资合作工作指明了方向。商务部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对外投资合作。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但尚未走出亚健康和弱增长的调整期，新的增长动力仍未形成，各国面临许多共同挑战。2017年5月，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推动各国共商合作发展大计奠定了基础。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通过了《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宣言》，重申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为加强金砖国家各领域务实合作规划了新蓝图。

中国政府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按照商业原则和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与东道国（地区）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对外投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规划引导、推动重大项目、规范经营秩序、加强安全保护，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行稳致远”。2016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961.5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约97万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2017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全面、权威、及时地向企业提供包括“一带一路”在内的有关国家和地区投资环境信息，帮助中资企业深入了解东道国（地区）营商环境，有效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和战略，创新对外投资合作发展模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希望这套《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了解海外市场的窗口，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打造成“走出去”公共信息服务的品牌，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 俞建华  
2017年12月

## 参赞的话

阿尔巴尼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西岸，北与塞尔维亚（科索沃地区）和黑山、东与马其顿、南与希腊接壤，西临亚得里亚海，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国土面积2.87万平方公里，人口287.7万人。阿尔巴尼亚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冬暖夏凉，气候宜人。阿尔巴尼亚水力资源、太阳能资源、铬矿资源较为丰富。

阿尔巴尼亚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加入欧盟为战略目标，注重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积极修边睦邻，开展区域合作。阿尔巴尼亚于2009年4月加入北约，2014年6月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

近年来，阿尔巴尼亚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希望以BOT、PPP等多种方式吸引外资，特别鼓励投资者对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矿业、旅游、农业等领域进行投资。

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主要优势有：地理位置优越，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关税和物流成本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素质较高且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无严重自然灾害。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0位。

中阿两国于1949年11月23日建交。中国曾向阿尔巴尼亚提供过大量经济援助。阿尔巴尼亚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做出过重要贡献。在“一带一路”倡议及“16+1合作”机制引领下，中阿经贸合作正迎来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积极支持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投资兴业，开展经贸合作，愿与各方共同努力，推动两国经贸关系更好更快向前发展。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赞 连钢  
2017年6月

#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	1
1. 阿尔巴尼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2
1.1 阿尔巴尼亚的昨天和今天 .....	2
1.2 阿尔巴尼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	3
1.2.1 地理位置 .....	3
1.2.2 行政区划 .....	3
1.2.3 自然资源 .....	7
1.2.4 气候条件 .....	7
1.2.5 人口分布 .....	7
1.3 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	7
1.3.1 政治制度 .....	7
1.3.2 主要党派 .....	8
1.3.3 外交关系 .....	9
1.3.4 政府机构 .....	11
1.4 阿尔巴尼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1
1.4.1 民族 .....	11
1.4.2 语言 .....	12
1.4.3 宗教 .....	12
1.4.4 习俗 .....	12
1.4.5 教育和医疗 .....	12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	13
1.4.7 主要媒体 .....	13
1.4.8 社会治安 .....	14
1.4.9 节假日 .....	15
2. 阿尔巴尼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16
2.1 阿尔巴尼亚运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16
2.1.1 投资吸引力 .....	16
2.1.2 宏观经济 .....	1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	18

2.1.4 发展规划 .....	19
2.2 阿尔巴尼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	20
2.2.1 销售总额 .....	20
2.2.2 生活支出 .....	20
2.2.3 物价水平 .....	20
2.3 阿尔巴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1
2.3.1 公路 .....	21
2.3.2 铁路 .....	23
2.3.3 空运 .....	25
2.3.4 水运 .....	26
2.3.5 通信 .....	27
2.3.6 电力 .....	28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9
2.4 阿尔巴尼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30
2.4.1 贸易关系 .....	30
2.4.2 辐射市场 .....	31
2.4.3 吸收外资 .....	32
2.4.4 外国援助 .....	33
2.4.5 中阿经贸 .....	35
2.5 阿尔巴尼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	37
2.5.1 当地货币 .....	37
2.5.2 外汇管理 .....	37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	38
2.5.4 融资服务 .....	41
2.5.5 信用卡使用.....	41
2.6 阿尔巴尼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	41
2.7 阿尔巴尼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41
2.7.1 水、电、气价格 .....	42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2
2.7.3 外籍劳务需求 .....	43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	43
2.7.5 建筑成本 .....	43
3.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45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45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5
3.1.2 贸易法规体系 .....	45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45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	45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45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46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6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	46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	46
3.2.4 BOT/PPP方式 .....	47
3.3 阿尔巴尼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47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	47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	48
3.4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50
3.4.1 优惠政策框架 .....	50
3.4.2 行业鼓励政策 .....	50
3.4.3 其他促进措施 .....	51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	51
3.5.1 经济特区法规 .....	51
3.5.2 经济特区介绍 .....	52
3.6 阿尔巴尼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52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	52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	5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	54
3.7 外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54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54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	54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	54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54
3.9.1 环保管理部门 .....	54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	55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	55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	57

3.10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57
3.10.1 许可制度	58
3.10.2 禁止领域	58
3.10.3 招标方式	58
3.11 阿尔巴尼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58
3.11.1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58
3.11.2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58
3.11.3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58
3.11.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58
3.12 阿尔巴尼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8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58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59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59
4.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0
4.1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0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0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0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2
4.2.1 获取信息	62
4.2.2 招投标标	62
4.2.3 许可手续	62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2
4.3.1 申请专利	62
4.3.2 注册商标	63
4.4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64
4.4.1 报税时间	64
4.4.2 报税渠道	64
4.4.3 报税手续	64
4.4.4 报税资料	64
4.5 赴阿尔巴尼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64
4.5.1 主管部门	64

4.5.2 工作许可制度 .....	64
4.5.3 申请程序 .....	65
4.5.4 提供资料 .....	65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65
4.6.1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	65
4.6.2 阿尔巴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	66
4.6.3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 .....	66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	66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	6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	66
5. 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67
5.1 投资方面 .....	67
5.2 贸易方面 .....	67
5.3 承包工程方面 .....	67
5.4 劳务合作方面 .....	68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	68
5.6 其他应注意事项 .....	69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尔巴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	70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	70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	70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	71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71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	72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	72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	72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	73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	73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尔巴尼亞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74
7.1 寻求法律保护 .....	74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	74

---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	74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5
附录 阿尔巴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76
后记.....	77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阿尔巴尼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lbania，以下简称“阿尔巴尼亚”或“阿”）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阿尔巴尼亚》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阿尔巴尼亚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 1. 阿尔巴尼亚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1.1 阿尔巴尼亚的昨天和今天

阿尔巴尼亚素有“山鹰之国”之称。公元前五世纪，便建立了奴隶制王国。此后，曾被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占领。1190年，建立封建制公国，1415年起被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统治近500年。



地拉那入城环岛的“双头鹰”标志

1912年11月28日，阿尔巴尼亚宣布独立。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阿尔巴尼亚被意大利、法国和奥匈帝国割据。1920年，阿尔巴尼亚再次宣布独立。1925年成立共和国，1928年改为君主制，至1939年4月意大利入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被意大利、德国法西斯占领。1944年11月29日，阿尔巴尼亚全国解放。1946年1月11日，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成立，1976年，改为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1990年，阿尔巴尼亚实行政治体制转轨，1991年4月，改国名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根据1998年通过的宪法，阿尔巴尼亚为议会制共和国。2006年6月，阿尔巴尼亚与欧盟签署了《稳定与联系协议》。2009年4月28日，阿尔巴尼亚正式递交入盟申请。2014年6月，阿尔巴尼亚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



地拉那市中心的斯坎德培塑像

斯坎德培是阿尔巴尼亚历史上最伟大的民族英雄。1405年出生于阿尔巴尼亚贵族家庭，原名乔治·卡斯特里奥蒂。1423年作为人质羁留土耳其奥斯曼宫廷，在土军事学院毕业后加入土军队。1443年11月领导阿尔巴尼亚人民进行反抗奥斯曼帝国侵略的总起义，宣布阿尔巴尼亚公国恢复独立。斯坎德培领导阿尔巴尼亚人民同奥斯曼帝国抗争25年，多次击退奥斯曼军队大规模进攻，其中1450年的克鲁亚保卫战最为著名，使阿尔巴尼亚获得半个多世纪的独立。1468年1月，斯坎德培因患疟疾去世。

## 1.2 阿尔巴尼亚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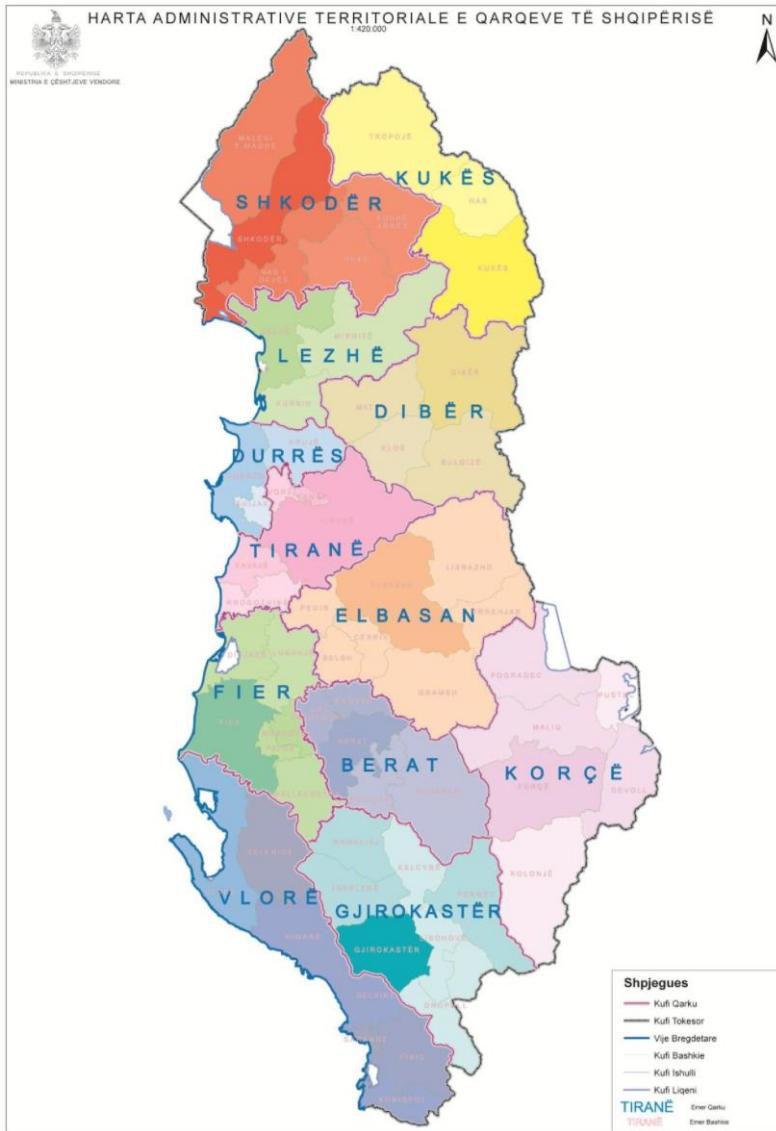
阿尔巴尼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西岸，北部和东北部与黑山和塞尔维亚（科索沃地区）接壤，东部与马其顿相连，南部和东南部与希腊为邻，西临亚得里亚海，西南部濒临爱奥尼亚海，隔奥特朗托海峡与意大利相望。国土面积2.87万平方公里。

阿尔巴尼亚属东1时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至10月实行夏令时，期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 1.2.2 行政区划

2013年9月，阿尔巴尼亚政府开启新一轮行政区划改革，旨在对地方

政府单位进行重组。2014年7月，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法律，将全国原384个地方政府单位整合为61个市。2015年6月，阿尔巴尼亚地方政府选举完成后，该法律正式实施。自此，阿尔巴尼亚全国分为12个大区，共61个市。



阿尔巴尼亚最新行政区划图

表1-1：阿尔巴尼亚最新行政区划概況

序号	大区	市	面积 (平方公里)	区位
1	贝拉特(Berat)	贝拉特(Berat)、库乔瓦(Kuçovë)、波利昌(Poliçan)、斯克拉帕尔(Skrapar)、乌拉·瓦伊古罗雷(Ura Vajgurore)	1,798	南部
2	迪勃拉(Dibër)	布尔奇泽(Bulqizë)、迪勃拉(Dibër)、克洛斯(Klos)、马特(Mat)	2,586	北部
3	都拉斯(Durrës)	都拉斯(Durrës)、克鲁亚(Krujë)、希亚克(Shijak)	766	北部
4	爱尔巴桑(Elbasan)	贝尔什(Belsh)、采立克(Cërrik)、爱尔巴桑(Elbasan)、格拉姆什(Gramsh)、利布拉日德(Libratzhd)、佩钦(Peqin)、普雷尼扬斯(Prrenjas)	3,199	中部
5	费里(Fier)	迪维亚克(Divjakë)、费里(Fier)、卢什涅(Lushnjë)、马拉卡斯特尔(Mallakastër)、帕托斯(Patos)、罗斯科韦茨(Roskovec)	1,890	南部
6	吉诺卡斯特(Gjirokastër)	德罗普尔(Dropull)、吉诺卡斯特(Gjirokastër)、克尔齐勒(Këlcyré)、利博霍沃(Libohovë)、梅马利亚伊(Memaliaj)、珀尔梅特(Përmet)、泰佩莱纳(Tepelenë)	2,884	南部
7	科尔察(Korçë)	德沃尔(Devoll)、科洛涅(Kolonjë)、科尔察(Korçë)、马利奇(Maliq)、波格拉德茨(Pogradec)、普斯泰茨(Pustec)	3,711	南部
8	库克斯(Kukës)	哈斯(Has)、库克斯(Kukës)、特罗波亚(Tropojë)	2,374	北部
9	莱什(Lezhë)	库尔宾(Kurbin)、莱什(Lezhë)、米尔迪特(Mirditë)	1,620	北部
10	斯库台(Shkodër)	富舍阿勒兹(Fushë-Arrëz)、马勒西马泽(Malësi e Madhe)、普卡(Pukë)、斯库台(Shkodër)、瓦乌代耶(Vau i Dejës)	3,562	北部
11	地拉那	卡默兹(Kamëz)、卡瓦亚(Kavajë)、罗戈日纳	1,652	中

	(Tiranë)	(Rrogozhinë)、地拉那(Tiranë)、沃拉(Vorë)		部
12	发罗拉 (Vlorë)	德尔维纳(Delvinë)、菲尼奇(Finiq)、希马拉(Himarë)、科尼斯波尔(Konispol)、萨兰达(Sarandë)、塞莱尼察(Selenicë)、发罗拉(Vlorë)	2,706	南部

注：译名供参考

资料来源：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根据阿官方资料整理

地拉那是阿尔巴尼亚首都及全国第一大城市，也是阿尔巴尼亚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拉那位于阿尔巴尼亚中西部平原，达依特山麓下，距亚得里亚海40公里。海拔110米，气候温暖。市区面积41.8平方公里，人口约80万。始建于1614年，1920年定为首都。1922至1939年是索古王朝所在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阿尔巴尼亚民族解放运动的重要中心。地拉那市有多所大学，市内有民族历史博物馆、国家歌舞剧院、国家图书馆、科学院等重要科学文化设施。以民族英雄斯坎德培名字命名的广场坐落在市中心，广场的斯坎德培塑像和古清真寺是地拉那象征性建筑。位于里纳斯镇的地拉那国际机场是全国唯一的民用机场。



新落成的地拉那第一高楼——广场酒店

阿尔巴尼亚经济主要集中在首都地拉那和港口城市都拉斯。都拉斯是阿尔巴尼亚第二大城市，位于阿尔巴尼亚西部沿海都拉斯湾口北岸，濒临亚得里亚海东南侧，是欧洲最古老城市之一，在1914-1919年间为阿尔巴尼亚首都。都拉斯拥有阿尔巴尼亚境内最大海港，也是全国最大的铁路枢

纽、公路交通中心和重要的工业中心，主要工业有船舶修造、机车、橡胶、化学、食品加工等。都拉斯港口海域鱼产丰富，是全国最大的海洋渔业生产基地。

此外，阿尔巴尼亚境内其他主要城市还有发罗拉、萨兰达、费里、斯库台、爱尔巴桑、克鲁亚、贝拉特、吉诺卡斯特、科尔察等。

### 1.2.3 自然资源

阿尔巴尼亚水力资源、太阳能资源丰富。矿产资源种类较多，有石油、天然气、沥青、褐煤、石灰石、铬、铜和镍等。探明石油储量约4.38亿吨，天然气储量约181.6亿立方米，煤矿储量约7.94亿吨，铬矿储量约3690万吨，铜矿储量约2419万吨，镍铁矿和硅酸镍矿储量约3.64亿吨。

目前，阿尔巴尼亚开采、出口的主要矿产资源是铬矿和石油。阿尔巴尼亚是世界上铬矿资源比较丰富的国家，铬矿储量在欧洲居第二位，铬矿生产量居全球前十。阿尔巴尼亚有着欧洲陆上最大的油田，石油年产量超过140万吨。

### 1.2.4 气候条件

阿尔巴尼亚属亚热带地中海式气候。降雨量充沛，年均1300毫米。11月至次年5月为雨季。一年中7月份最热，平均气温24-27度；1月份最冷，平均气温1-8度。

### 1.2.5 人口分布

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2017年1月），阿尔巴尼亚总人口为287.7万人，男女比例为102.5:100，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00人。阿尔巴尼亚人口主要集中在首都所在的地拉那大区，约86.2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30%。其余各大区占全国人口比例分别为：费里（11%）、都拉斯（10%）、爱尔巴桑（10%）、科尔察（7%）、斯库台（7%）、发罗拉（7%）、贝拉特（5%）、莱什（4%）、迪勃拉（4%）、库克斯（3%）、吉诺卡斯特（2%）。

华人在阿尔巴尼亚主要分布在首都地拉那市，总人数约200人。

## 1.3 阿尔巴尼亚的政治环境如何？

### 1.3.1 政治制度

阿尔巴尼亚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1998年11月，阿尔巴尼亚经全民公决通过新宪法。宪法规定，阿尔巴尼亚为议会制共和国，实行自由、平等、普遍和定期的选举。

**【议会】**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每届任期4年。阿尔巴尼亚自剧变以来共进行过8次议会选举。阿尔巴尼亚中央选举委员会2017年6月27日宣布，执政党社会党在25日举行的全国议会选举中赢得议会半数以上席位，得以独立组阁。在140个议员席位中，社会党占74席，民主党占43席，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19席、正义一体化团结党3席、社会民主党1席。本届议会下设8个专门委员会和9个议员团。因社会党胜选，阿尔巴尼亚总理拉马将连任。他表示，阿将继续深化改革，向欧盟标准看齐，争取早日启动加入欧盟的谈判。

**【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由议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一届。总统根据议会占多数议席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的提名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提名任命部长。现任总统是布亚尔·尼沙尼，于2012年6月就任。2017年4月，伊利尔·梅塔当选新一届总统并于7月24日宣誓就职，任期至2022年。梅塔在当选总统后表示，他会尽一切努力来恢复阿尔巴尼亚人民对国家的信任，为国家的稳定、安全以及加入欧盟做出贡献。

**【政府】**政府称部长会议，是阿尔巴尼亚国家最高行政机关，部长会议主席即政府总理，由议会多数党提名、议会批准并由总统任命，每届任期4年。总理提名政府内阁成员。2013年9月，阿尔巴尼亚新一届政府成立，主要由社会党、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等组成，成员包括总理、1名副总理、3名国务部长和16名部长。现任总理是社会党主席埃迪·拉马。

**【司法机构】**包括地方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宪法法院及总检察院。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行使审判权。最高法院院长和总检察长总检察长由议会选举产生。宪法法院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三名由总统提名，三名议会选出，另三名由最高法院选出，法官任期九年，无权连任。宪法法院根据法律每三年对其成员的三分之一进行更换。

**【军事】**阿尔巴尼亚武装力量由文职人员领导，现任国防部长为米米·科泽利。总参谋部为最高军事指挥机关，目前总参谋长职位空缺。阿军实行志愿兵役制，由陆军、海军、空军、支援司令部和条令与训练司令部组成，总员额约8300人。2016年，阿尔巴尼亚国防预算约为1.2亿美元。

### 1.3.2 主要党派

1990年12月1日，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九届十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多党制。次日，阿尔巴尼亚建国后第一个反对党——民主党宣布成立，随后共和党、社会民主党等政党和组织应运而生。根据阿尔巴尼亚中央选举委员会官方数据，2013年议会选举注册政党共有68个，其中7个政党进入议会，影响较大的主要党派有社会党、民主党、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等。

**【社会党】**简称PS。1991年6月成立。现为执政党。其前身为执政47

年的阿尔巴尼亚劳动党。属左翼政党。政治上以民主社会主义为理论基础，主张实行政治多元化和议会民主，建立法治国家；经济上主张建立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减小贫富差距，消除贫困，提供规范化经营，改善民生；外交上把加入欧盟作为战略目标，视美国为战略伙伴，同时也主张与中、日、俄等国发展关系。2005年10月，埃迪·拉马当选党主席并连任至今。阿尔巴尼亚中央选举委员会2017年6月27日宣布，执政党社会党在25日举行的全国议会选举中赢得议会半数以上席位，得以独立组阁。在140个议员席位中，社会党占74席。

【民主党】简称PD。1990年12月成立。现为在野党。属右翼政党。政治上主张实现完全的民主、自由和人权；经济上崇尚全盘私有化和自由市场机制；外交上特别重视发展同美国和西欧大国的关系，主张加入欧盟，完全融入西方。2017年6月，民主党在议会选举中败北，在140个议员席位中，占43席。现任党主席为卢尔齐姆·巴沙。

【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简称LSI。2004年9月成立。现为执政联盟党。属左翼政党。政治上主张建立民主法制国家，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和走私贩毒，鼓励青年人参政、议政；经济上主张建立自由市场经济，倡导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完善经济发展结构，创新合作模式；外交上将加入欧盟作为重点，向欧美看齐，主张加强地区合作，强调睦邻友好。在2017年6月的大选中，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获得19个席位，实力大增，一举成为阿尔巴尼亚第三大政治力量。

【共和党】简称PR。1991年1月成立。现为在野党。属右翼政党。政治上提倡建立法治国家，实行西方民主共和制；经济上主张建立自由市场经济，实行私有化，将土地等私有财产全部归还原所有者；外交上优先发展同巴尔干国家和地中海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现任党主席为法特米尔·梅迪乌。

【社会民主党】简称PSD。1991年4月成立。现为执政联盟党。属左翼政党。该党强调建立民主社会主义，实行包括私有制在内的经济混合所有制，积极发展同美欧等西方国家及巴尔干地区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现任党主席为斯坎德尔·吉努什。在2017年6月的大选中，社会民主党获得1个席位。

### 1.3.3 外交关系

【外交政策】阿尔巴尼亚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以加入欧盟为战略目标，优先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承认科索沃独立，注重修边睦邻和开展区域合作。上世纪九十年代，阿尔巴尼亚开始实行“回归欧洲”战略，1991年与欧共体建交，1999年加入欧盟稳定与联系进程，2000年成为欧盟“潜在候选国”，2006年与欧盟签署《稳定与联系协议》(SAA)，2014年6

月阿尔巴尼亚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2009年4月1日，阿尔巴尼亚正式加入北约。2015年3月4日，塞尔维亚议长玛娅·戈伊科维奇历史性首次访问阿尔巴尼亚。截至目前，阿尔巴尼亚已同113个国家（地区）建立外交关系，并在13个国家（地区）开设了大使馆。

**【同中国的关系】**中阿两国于1949年11月23日建交，并于1954年互派大使。周恩来总理曾于60年代中期三次访问阿尔巴尼亚。1971年，阿尔巴尼亚为恢复中国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做出重要贡献。现任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为姜瑜（2015年到任）。现任阿尔巴尼亚驻华大使为塞利姆·贝洛尔塔亚（2017年到任）。

**【双边往来情况】**2016年，中阿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治互信加深。5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国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吉炳轩率团访阿，期间同阿总统尼沙尼、议长梅塔会见；6月，国务委员杨晶率团阿访，同阿总理拉马会见，并与阿副总理佩莱希举行双边会谈；8月，阿外长布沙蒂访华，杨洁篪国务委员、中联部部长宋涛分别会见，并同外交部长王毅举行会谈；9月，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赵洪祝访阿，分别会见阿社会党主席、总理拉马和争取一体化社会运动党主席、议长梅塔；10月，阿议长梅塔访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分别会见；11月，李克强总理在拉脱维亚里加会见共同出席第五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的阿总理拉马。



李克强总理在里加会见阿尔巴尼亚总理拉马

### 1.3.4 政府机构

**【政府组成部门】**阿尔巴尼亚本届政府由以社会党为首的中左翼联盟组成，包括16个职能部委：国防部，内务部，外交部，欧洲一体化部，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交通和基础设施部，城市发展部，财政部，教育和体育部，司法部，文化部，青年和社会福利部，卫生部，能源和工业部，环境部，农业、农村发展和水利资源部。以及3个国务部：创新和公共管理部、议会关系部、地方事务部。阿尔巴尼亚主管经济和贸易的政府部门为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

## 1.4 阿尔巴尼亚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4.1 民族

根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近一次（2011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阿尔巴尼亚族人占总人口的82.58%。少数民族主要有希腊族（0.87%）、罗姆族（0.3%）、罗马尼亚族（0.3%）、马其顿族（0.2%）等。

华人主要分布在地拉那市，总人数约200人，主要从事餐饮、小商品贸易等。



身着传统民族服饰的阿尔巴尼亚族男女

#### 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阿尔巴尼亚语。主要流行的外语有英语、希腊语、意大利语和德语。

#### 1.4.3 宗教

根据阿尔巴尼亚2011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阿尔巴尼亚56.7%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10.03%信奉天主教，6.75%信奉东正教。

#### 1.4.4 习俗

阿尔巴尼亚人通常彬彬有礼，极善言辞。讲话时表情丰富，善用手势，喜欢耸肩、摆手来抒发自己的感情或显露自己的情绪，习惯以摇头表示同意，点头表示不同意。表示感谢时，除口头表达外，有时还用一只手扶住胸口，上身稍向前倾。若熟人相见，往往要相互一连串地问好，并行贴面礼，其程度也有很大不同：一般的只作左右贴面姿势；稍亲热一些的是相互贴一贴左右面颊；最亲热的则是相互拥抱起来，在左右贴面的同时还要吻对方的面颊。

阿尔巴尼亚人家庭观念极强。午饭时间一般较晚，通常在下午三、四点钟，而晚饭时间则为晚九、十点钟。喝咖啡是阿尔巴尼亚人的一大偏好，大大小小的咖啡吧在城市街头随处可见，成为年轻人聊天、社会人谈工作甚至老年人闲谈的理想去处。

阿尔巴尼亚人虽多信奉伊斯兰教，但并不十分虔诚。在农村，人们通常是宰一只小羊或用羊头来款待最尊贵的客人。按照他们的习惯，请来宾先剖开整只小羊羔，然后大家分食。若客人不吃，主人会感到很不愉快。

####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阿尔巴尼亚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目前公立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公立高校年收费约1000美元。私立中、小学及大学年收费在1-4万美元不等。据阿尔巴尼亚教育部最新公布数据，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有15所公立高校，27所私立高校。其中，成立于1957年的地拉那大学是阿尔巴尼亚规模最大、学生最多、学科相对最齐全的大学。2013年11月，地拉那大学孔子学院正式揭牌，成为阿尔巴尼亚首家孔子学院。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5.9%，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614.54美元；2015年，人均寿命为78岁。目前，中国政府未向阿尔巴尼亚派出援外医疗队。



地拉那理工大学

####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阿尔巴尼亚是一个有工会传统的国家。最大的全国性工会组织是阿尔巴尼亚工会联合会(KSSH)，于1991年成立，现任主席为科尔·尼科拉伊。阿尔巴尼亚工会联合会下设12个行业分会，代表不同行业的会员利益，并在全国12个大区设有分支机构。该组织在阿尔巴尼亚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常为会员利益同政府主管部门交涉。

**【工商联合会】**阿尔巴尼亚工商联合会(UCCIAL)是根据1994年《工商协会法》成立的非盈利性法律实体，受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监管。阿尔巴尼亚工商联合会总部设在首都地拉那，成员包括阿尔巴尼亚境内所有工商协会组织。联合会代表大会是其最高决策机构，共设121名代表席位，由各成员协会按其会员人数比例分配，每四年进行一次换届选举，现任主席为伊内斯·穆乔斯泰帕。该组织旨在从国家层面协调各工商协会的工作，致力于增进各行业企业的整体利益，并通过积极开展国际交往，促进阿尔巴尼亚工商业界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阿尔巴尼亚产业联合会(Konfindustria)也是全国影响较大的非政府组织，成立于2005年，主要代表生产和服务业会员利益，涉及能源、矿产、石油、食品和饮料加工、医疗和化妆品生产、木制品加工、电信、旅游等多个行业，其会员多为各行业最具代表性的本土企业。

**【罢工】**2016年阿尔巴尼亚未发生大范围罢工事件，中资企业亦无罢工事件发生。

#### 1.4.7 主要媒体

**【广电媒体】**据阿尔巴尼亚视听媒体管理局最新公布数据，目前阿尔巴尼亚共有广播电台、电视台各70余家，其中绝大多数为私人所有。影响

较大的电视媒体主要有：RTSH、TV Klan、Top Channel、Vizion Plus、Channel One、ABC News、Ora News等。其中阿尔巴尼亚广播电视台（RTSH）为国家电视台，每天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平台播放大量节目。RTSH旗下的地拉那广播电台是全国影响最大的电台，除对内广播外，还对海外阿侨广播，并用英、法、德、意、希、土、塞等7种语言对外广播。2013年7月1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RI）调频台在阿尔巴尼亚正式开播。

**【报刊媒体】**阿尔巴尼亚有各类报纸、周刊逾100种，但发行量普遍较小，且大多服务于特定利益集团。影响较大的报刊媒体主要有：《当代报》、《人民之声报》（社会党党报）、《民主复兴报》（民主党党报）、《世纪报》、《全景报》、《共和报》、《阿尔巴尼亞语报》、《阿尔巴尼亞人报》、《Monitor》周刊等。英文报纸有《阿尔巴尼亞每日新闻》和《地拉那时报》。阿尔巴尼亞通讯社（ATA）为国家新闻通讯社，通过阿尔巴尼亞语、英语、法语等3种语言，及时对外发布权威信息。

**【媒体相关机构】**视听媒体管理局（AMA）是阿尔巴尼亞最主要的媒体管理机构，负责电台、电视台及数字媒体执照的审批发放及后续监管，其前身是成立于1999年的国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KKRT）。阿尔巴尼亞媒体学会（AMI）是阿尔巴尼亞最主要的媒体行业自律性组织，成立于1995年，通过组织媒体从业人员培训、开展对外交往、进行学术研究、参与行业立法、制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等，致力于推动阿尔巴尼亞媒体行业发展。**【对华舆论】**阿尔巴尼亞主流媒体对华态度总体友好。

#### 1.4.8 社会治安

阿尔巴尼亞目前社会治安总体较好，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但暴力、盗抢、谋杀等案件仍屡见报端，毒品走私等有组织犯罪较为猖獗。阿尔巴尼亞社会治安案件起因多为商业、土地产权纠纷及个人恩怨，一般不针对外国人员和组织。2016年，阿尔巴尼亞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

1997年，阿尔巴尼亞因非法集资案件引发严重政治危机，陷入武装动乱和社会动荡。在此期间，全国大量军火库被抢，无数枪支流散到民间。据估计，阿尔巴尼亞民间枪支数量约有27万支，其中20万支为非法持有，对社会构成一定安全隐患。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共发生谋杀案件66起，每10万人比率（下同）为2.28；袭击案件169起，比率为5.83；偷窃案件7187起，每10万人比率为248.11；入室盗窃案件共231起，每10万人比率为7.97；绑架案件8起，比率为0.28；抢劫案件234起，比率为8.08。

### 1.4.9 节假日

阿尔巴尼亚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休息日。

阿尔巴尼亚一年有13天假日，2017年阿尔巴尼亚的官方节假日如下（每年复活节、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日期可能有变化；若节假日恰好为周六或周日，则顺延至周一放假）：

表1-2：2017年阿尔巴尼亚官方节假日

时间	节假日
1月1-2日	新年
3月14日	夏节
3月22日	内夫路斯节
4月16日	复活节
5月1日	国际劳动节
6月25日	开斋节
9月1日	古尔邦节
10月19日	特蕾莎修女升天日
11月28日	国庆节
11月29日	解放日
12月8日	青年节
12月25日	圣诞节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 2. 阿尔巴尼亚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阿尔巴尼亚运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投资的优势有：地理位置优越，邻近西欧发达国家市场，产品销往欧盟市场具有关税和物流成本优势；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较低；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无严重自然灾害。

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80位。

表2-1：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东欧国家排名

国家	名次	国家	名次
爱沙尼亚	30	捷克	31
立陶宛	35	波兰	36
拉脱维亚	49	保加利亚	50
斯洛文尼亚	56	罗马尼亚	62
斯洛伐克	65	马其顿	68
匈牙利	69	克罗地亚	74
阿尔巴尼亚	80	黑山	82
塞尔维亚	90	波黑	107

资料来源：世界经济论坛(WEF)

世界银行集团发布的《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90个国家和地区中，阿尔巴尼亚的营商环境便利度排第58位。

美国传统基金会和《华尔街日报》共同发布的《2017年经济自由度指数》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80个经济体中，阿尔巴尼亚的经济自由度排第65位。

####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亞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48万亿列克（约合119.3亿美元），实际GDP增长率为3.46%。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测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亞人均GDP为52.17万列克（约合4203美元）。

表2-2：2012-2016年阿尔巴尼亚经济增长情况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GDP（万亿列克）	1.33	1.35	1.40	1.43	1.48
GDP（亿美元）	123.2	127.8	132.3	113.4	119.3
人均GDP（万列克）	46.0	46.6	48.3	49.6	52.2
人均GDP（美元）	4248	4411	4579	3935	4203
实际经济增长率（%）	1.42	1.00	1.77	2.23	3.46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2016年人均GDP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GDP构成】**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数据，按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计算，2016年阿尔巴尼亚最终消费支出1.38万亿列克，资本形成总额约0.35万亿列克（注：固定资本形成总额0.4万亿列克，存货变动数据未公布，根据推算约为-0.5万亿列克），货物和服务净出口-0.25万亿列克。据此计算，2016年阿尔巴尼亚消费、投资、净出口三大需求对GDP的贡献率分别为93.2%、23.7%和-16.8%。货物和服务出口占GDP的28.7%（其中货物出口占GDP的6.6%）。

**【产业结构】**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数据，按生产法国内生产总值计算，2016年阿尔巴尼亚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增加值对GDP的贡献分别为23.0%、23.8%和53.2%。

**【财政收支】**据阿尔巴尼亚财政部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财政收入4049.72亿列克（约合32.62亿美元），同比增长6.8%。财政支出4312.09亿列克（约合34.74亿美元），同比下降1.4%。财政赤字262.37亿列克（约合2.11亿美元），同比下降54.9%。

**【通胀率】**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平均通货膨胀率为1.3%，同比回落0.6个百分点。

**【失业率】**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官方失业率（15岁以上失业人口占劳动人口的比率）为15.2%，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其中男性失业率比女性高1.5个百分点。

**【外汇储备】**据阿尔巴尼亚银行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外汇储备规模为29.44亿欧元，可满足全国7.2个月的商品和服务进口所需，外汇储备与短期外债比率为170%。

**【债务情况】**据阿尔巴尼亚财政部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公共债务余额为1.067万亿列克（约合85.91亿美元），其中中央政府债务余额为1.066万亿列克（约合85.84亿美元）。中央政府债务中，外债

余额为5045.23亿列克（约合40.64亿美元），债权国主要为德国、意大利等；内债余额为5611.20亿列克（约合45.20亿美元）。从债务的期限结构看，短期债务2396.94亿列克（约合19.31亿美元），长期债务8259.49亿列克（约合66.53亿美元）。2016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债务占GDP的比重为71.01%。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均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将负债率控制在60%的警戒线以内。

【信用评级】截至2017年2月3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阿尔巴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B，展望为稳定。截至2017年6月2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阿尔巴尼亚主权信用评级为B1，展望为稳定。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阿尔巴尼亚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农业产值（税前）约0.3万亿列克（约合24亿美元），约占当年GDP的20.1%；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为46.6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口总数的44.7%。阿尔巴尼亚的药用及香料植物、橄榄油、蜂蜜、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都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目前，阿尔巴尼亚农业生产力水平仍整体不高，农业科技含量较低，缺乏大型农产品加工型企业，政府对发展农业机械化、现代化的愿望较为迫切。

【工业】阿尔巴尼亚工业基础薄弱，工业体系建设较为落后。工业产品主要为纺织品、鞋类等基本轻工产品，以及矿产、石油等资源性产品。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纺织品、鞋类、矿产品为阿尔巴尼亚前三大类出口商品（按《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分类），出口额分别为540.7亿列克（约合4.4亿美元）、525.4亿列克（约合4.2亿美元）和465.6亿列克（约合3.8亿美元），合计占到出口总额的近三分之二。

【服务业】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服务业发展较快，以旅游业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统计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吸引外国游客数量约470万人，旅游业收入超过15亿欧元，约占全年GDP的8.4%；旅游业直接创造8.5万个就业岗位，带动的直接和间接就业约26.7万人，约占就业人口总数的24%。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正积极从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旅游从业市场、加强对外宣介等多方面着手，不断加大旅游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激发旅游市场的活力和潜力。

【大型企业】目前，阿尔巴尼亚尚无企业跻身《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影响较大的本土企业主要有：巴尔干金融集团（Balfin Group，涉足地产、零售、矿产、旅游、金融等行业）、阿格纳集团（Agna Group，涉足食品、广告、地产等行业）、卡斯特拉蒂集团（Kastrati Group，涉

足能源、保险、贸易等行业）、顶端传媒集团（Top Media Group，涉足传媒、通讯等行业）、联合银行（Union Bank，主要涉足金融业）、Gener2建筑公司（涉足建筑、地产、能源等行业）、希森贝利乌集团（Hysenbelliu Group，涉足饮料、媒体、教育、酒店等行业）等。

【并购项目】2016年，阿尔巴尼亚大型知名并购项目主要有：中国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班克斯石油公司（Bankers Petroleum）、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地拉那国际机场（TIA）等。



阿尔巴尼亚班克斯油田

#### 2.1.4 发展规划

2005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建立了综合规划体系（IPS），作为确定国家战略方向及资源配置的核心机制。综合规划体系主要由五大部分组成：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NSDI）、中期预算方案（MTBP）、政府计划（GP）、欧洲一体化（EI）和外国援助（FA）。旨在明确国家优先发展事项，并通过有效整合内外资源，提供相应政策及融资支持，最终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欧洲一体化的目标。综合规划体系由战略规划委员会（SPC）领导，委员会主席由总理本人担任，总理府开发、融资和外援局（DDFA）作为技术秘书处，行使日常运营管理职能。

在综合规划体系框架下，阿尔巴尼亚政府开始制定为期七年的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作为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最新出台的《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2014-2020年)》（NSDI II）是第二个七年规划，其中明确了政府至2020年的三大目标：一是为正式加入欧盟做好一切准备；二

是实现经济强劲且可持续增长；三是增进全体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和团结。为实现上述目标，政府计划采取“一基础三支柱”的具体措施：以加强法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为基础；以稳定财政并提高竞争力，实现经济增长为第一支柱；以有效利用资源，实现可持续增长为第二支柱；以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增强社会凝聚力为第三支柱。

## 2.2 阿尔巴尼亚国内市场有多大？

### 2.2.1 销售总额

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家庭最终消费支出总额为1.2万亿列克（约合97.4亿美元），占GDP的81.7%。

### 2.2.2 生活支出

据世界银行最新公布数据（2015年），阿尔巴尼亚的储蓄总额占其GDP的16%。

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家庭预算调查数据（2015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有约76.4万户家庭，平均每户家庭有4口人。户均月消费水平约7.1万列克（约合562美元），人均月消费水平为1.86万列克（约合148美元）。从户均月消费支出情况看，饮食消费占48.7%，住房消费占10.3%，交通消费占6.8%，衣着消费占4.9%，健康消费占3.6%，通讯消费占3.0%，文娱消费占2.9%。从地区上看，全国12个大区中，户均月消费水平最高的是地拉那（8.2万列克，约合649美元），最低的是发罗拉（5.1万列克，约合406美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发布的《2016年人类发展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的人类发展指数（HDI）为0.764，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8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75位。

### 2.2.3 物价水平

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平均上涨1.3%，较上一年度回落0.6个百分点。其中，食品饮料类别价格上涨3.3%，涨幅在纳入统计的十二大类生活消费品和服务中居于首位。

表2-3：阿尔巴尼亚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情况

生活品	计量	金额(列克)	生活品	计量	金额(列克)
大米	千克	160	大白菜	千克	280
面粉	千克	100	生菜	千克	80

食用油	升	210	菠菜	千克	130
牛奶	升	130	花椰菜	千克	190
鸡蛋	个	15	西兰花	千克	160
猪肉	千克	600	西红柿	千克	120
牛肉	千克	880	胡萝卜	千克	75
羊肉	千克	850	土豆	千克	60
鸡肉	千克	450	洋葱	千克	5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地拉那Interspar超市、Conad超市（2017年3月采集）

## 2.3 阿尔巴尼亚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参与排名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阿尔巴尼亚的交通基础设施排第91位。

### 2.3.1 公路

阿尔巴尼亚以公路运输为主，道路总里程约1.8万公里（约三分之一为未铺装的土路）。阿尔巴尼亚的公路运输网络主要分为四个等级：高速公路、国家级公路、大区级公路和市级公路。

表2-4：阿尔巴尼亚公路等级情况

公路等级	图例	说明
高速公路		最高级别公路。以字母A加数字并配以绿色背景作为标识。
国家级公路		最主要的公路等级，连接全国各大重要城市。以字母SH加数字并配以蓝色背景作为标识。
大区级公路		较低级的公路网络，作为国家级公路的补充。以字母RR加数字并配以蓝色背景作为标识。
市级公路		最低级的公路网络，多为乡村小路。以字母K加数字并配以白色背景作为标识。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公路运输服务局

公路建设是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新建及翻修了大量路段，公路状况有了较大改善。目前，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有3条高速公路。其中高速公路A1从2006年最先开始修建，全长约110公里，从中西部港口都拉斯通向东北部的库克斯，并与科索沃地区的高速公路相连。作为阿尔巴尼亚—科索沃高速公路的一部分，A1的建成将原先6个小时的车程缩短至2个小时，极大便利了阿尔巴尼亚与科索沃地区之间的贸易和旅游等往来，A1高速公路因此也被称为“民族之路”。A2高速公路连接西南沿海的费里与发罗拉两市，全长约45公里，A2的建成极大缓解了旅游旺季西南沿海的交通压力，对推动阿尔巴尼亚的海滨旅游发展有着重要作用。A3高速公路全长约26公里，从首都地拉那沿东南方向通往中部交通要塞爱尔巴桑，并计划在此与今后的南方高速公路及8号“泛欧交通走廊”相连接，是促进阿尔巴尼亚首都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的重要一环。



阿尔巴尼亚境内高速公路

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公路互联互通建设，除已经建成的通往科索沃地区的高速公路外，阿尔巴尼亚政府还在大力推动亚得里亚—爱奥尼亚高速公路（“蓝色走廊”）及8号“泛欧交通走廊”等区域互联互通网络建设。“蓝色走廊”规划全长约1500公里，从意大利东北部边境港口城市的里雅斯特开始，沿着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海岸，从北到南依次穿过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黑、黑山、阿尔巴尼亚，最终抵达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南部港口城市卡拉马塔，是纵贯整个巴尔干半岛西侧的交通大动脉。8号“泛欧交通走廊”是中东欧交通网络的一部分，规划全长约1500公里，从亚得里亚海东岸的阿尔巴尼亚最大港口都拉斯出发，自西

向东一直通往黑海西岸的保加利亚最大港口瓦尔纳，不仅横穿整个巴尔干半岛南部，更将进一步实现阿尔巴尼亚、马其顿、保加利亚三国首都及亚得里亚海、黑海两个重要海域港口之间的互联互通。

### 2.3.2 铁路

阿尔巴尼亚铁路基础设施较为落后。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阿尔巴尼亚铁路线总长为447公里，但目前实际运营的线路仅为379公里。近年随着阿尔巴尼亚公路的发展和汽车数量的增加，铁路运输面临着越发激烈的竞争与挑战。2016年，阿尔巴尼亚铁路货运量7.6万吨，客运量8.9万人次，同比分别大幅下降约62%和53%。



阿尔巴尼亚都拉斯火车站

阿尔巴尼亚的铁路运输网络呈放射状布局，以全国最大港口都拉斯为枢纽，向北、南、东三个方向依次延伸出三条主要线路：北线主要从都拉斯经沃拉到达斯库台湖畔的斯库台，并继续往北穿过边境与黑山首都波德戈里察相连（斯库台—波德戈里察段仅为货运）。此外，北线还包括从沃拉到首都地拉那的支线（但目前卡沙尔—地拉那段已经停止运营）；南线主要从都拉斯经罗戈日纳、费里，最终抵达第二大港口发罗拉。此外，南线还包括从费里到石油重镇巴尔什的支线（费里—巴尔什段仅为货运）；东线从都拉斯经罗戈日纳、爱尔巴桑，最终到达奥赫里德湖畔的波格拉德茨（但目前利布拉日德—波格拉德茨段已经停止运营）。



阿尔巴尼亚铁路运输网络图

阿尔巴尼亚目前运营的所有火车均为柴油机车驱动，最高时速55公里，平均时速仅30公里左右。在区域互联互通方面，阿尔巴尼亚仅同北部的黑山有货运列车往来，与周边其他国家和地区均无铁路相连。近年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希望吸引外资帮助其重建铁路交通系统，并制定铁路发展规划。当前，阿尔巴尼亚政府正致力于推动都拉斯到地拉那之间的铁路线路修复，并计划从地拉那新建一条线路通往地拉那国际机场，以进一步促进首都与最大海港、空港之间的人员及货物往来。此外，从波格拉德茨继续向东和东南修建铁路并与马其顿、希腊等周边国家相连，也在阿尔巴尼

亚政府的优先项目计划之中。

目前，阿尔巴尼亚所有城市均无地铁设施，也尚未有相关建设计划。

### 2.3.3 空运

地拉那国际机场是阿尔巴尼亚目前唯一运营的民用机场，建于1957年，因位于里纳斯镇，又称“里纳斯国际机场”。2001年，为纪念著名的天主教慈善工作者特蕾莎修女（阿尔巴尼亚族），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地拉那国际机场正式命名为“地拉那特蕾莎修女国际机场”。地拉那国际机场距地拉那市中心17公里，距都拉斯港32公里，跑道为45米×2750米。2016年10月，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功收购地拉那国际机场100%的股权，并接管该机场的特许经营权至2027年。2016年，地拉那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200万人次，达到219.5万人次，同比增长11%；货运吞吐量2200吨，同比下降1%；起降航班逾2.2万架次，同比增长7%。



地拉那国际机场

截至2016年底，在地拉那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共15家，其中14家为外国航空公司，唯一的本土航空公司Albwings于2016年4月获得航空经营许可证。从市场份额来看，在阿尔巴尼亚运营的前五大航空公司分别为：意大利的蓝色全景航空公司（Blue Panorama，市场份额为30%）、意大利航空公司（Alitalia，21%）、奥地利航空公司（Austrian Airlines，7%）、土耳其航空公司（Turkish Airlines，7%）以及斯洛文尼亚的亚德里亚航空公司（Adria Airways，5%）。

截至2016年底，地拉那国际机场共开通正班航线28条、包机航线11

条，可从地拉那直飞雅典、贝尔格莱德、布鲁塞尔、佛罗伦萨、法兰克福、伊斯坦布尔、卢布尔雅那、伦敦、米兰、慕尼黑、巴黎、罗马、威尼斯、维也纳等37个城市。从客流量来看，与地拉那往来最密切前五大城市分别为：罗马（占年客流量的14%）、米兰（10%）、伊斯坦布尔（9%）、维也纳（7%）和比萨（6%）。

阿尔巴尼亚尚未开通至中国的直达航线，中国人可经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奥地利维也纳、意大利罗马和德国慕尼黑等地转机前往阿尔巴尼亚。

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正积极筹划在北部库克斯开通第二个民用机场，并计划在南部发罗拉或萨兰达筹建新机场，以改善基础设施，进一步释放阿尔巴尼亚旅游业的潜力。

#### 2.3.4 水运

阿尔巴尼亚西临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海运历来是阿尔巴尼亚与外界往来联系的重要方式。目前阿尔巴尼亚主要有4个港口，从北到南依次为申津港、都拉斯港、发罗拉港和萨兰达港。2016年，阿尔巴尼亚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375.6万吨，同比下降2.2%；完成旅客吞吐量128.9万人次，同比增长8.7%。



阿尔巴尼亚第一大港口——都拉斯港

都拉斯港是阿尔巴尼亚的最大港口，2016年完成货物吞吐量346.4万吨，占全国港口货运量的92.2%。申津港、发罗拉港、萨兰达港2016年货

物吞吐量分别为22.9万吨、5.5万吨和0.8万吨，仅占全国港口货运量的6.1%、1.5%和0.2%。

在区域互联互通方面，阿尔巴尼亚目前已开通至意大利布林迪西、巴里、安科纳、的里雅斯特及希腊科孚岛、伊古迈尼察等港口的轮渡航线。此外，阿尔巴尼亚波格拉德茨与马其顿奥赫里德之间也通过奥赫里德湖上的轮渡相连。

阿尔巴尼亚政府高度重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除继续修缮并扩建都拉斯港外，还计划重点建设北部的申津港，将其打造为面向塞尔维亚、马其顿等周边内陆国的区域性枢纽港。此外，如何进一步提升发罗拉港、萨兰达港的接待能力，以推动旅游发展、促进经济增长，也是阿尔巴尼亚政府重点关注的事项。

### 2.3.5 通信

**【邮政】**阿尔巴尼亚邮政市场主要由阿尔巴尼亚邮政公司（Posta Shqiptare）和私营快递公司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国营的阿尔巴尼亚邮政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并垄断邮票发行业务。私营快递公司目前共有10家，包括DHL、TNT、FedEx、UPS等国际快递公司及一些本土私营快递公司。2016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揽收各类邮件2440万件，其中阿尔巴尼亚邮政公司揽收的邮件数量占94%。全国邮政市场总收入为20.8亿列克（约合1675万美元），同比下降0.3%。其中阿尔巴尼亚邮政公司份额为57%，DHL份额占16%，为私营快递中收入最高的公司。2016年，阿尔巴尼亚邮政行业共拥有各类营业网点883处（其中559处为阿尔巴尼亚邮政公司所有），平均每一营业网点服务面积为32.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为0.3万人。

**【固定电话】**阿尔巴尼亚固话市场主要有Albtelecom、Abcom、ASC、Nisatel等多家运营商。其中，Albtelecom是固话市场最大的公司。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固话装机总量约24.9万部，人口覆盖率为8.8%。其中Albtelecom用户17.7万户，市场份额为71.1%。

**【移动电话】**阿尔巴尼亚于1996年开始提供移动电话服务，并于2011年、2015年先后开通3G和4G服务。目前主要有Vodafone、Telekom Albania、Albtelecom、Plus等四家移动电话运营商，2016年客户市场占有率为50.8%、30.7%、13.1%和5.4%。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活跃手机用户数量为336.1万，同比下降2%。3G/4G移动互联网活跃用户数量为168.6万人，同比增长30%。2016年，阿尔巴尼亚活跃手机用户平均每月拨打电话166分钟，发送短信39条，并使用1.5GB流量。阿尔巴尼亚手机约92%使用预付卡。按阿尔巴尼亚法律，购买手机SIM卡时，应进行手机实名登记。目前阿尔巴尼亚人均手机使用费约为36.6欧元/年。

【互联网】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6年全球信息技术报告》显示，阿尔巴尼亚“网络就绪指数”（NRI）在参与排名的139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84位。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固网宽带用户约26.6万，同比增长9.7%，家庭、人口宽带覆盖率分别为33.4%和9.3%。阿尔巴尼亚固网宽带运营商主要有：Albtelecom（市场份额41.2%）、Abcom（19.7%）、ASC（14.1%）、Abissnet（11.1%）、Nisatel（2.8%）等。

### 2.3.6 电力

阿尔巴尼亚电力系统主要由电力监管、发电、输变电、配售电等各大部分组成。其中，能源管理局（ERE）是阿尔巴尼亚的电力监管部门，负责电力市场的准入、规划及整体监管；阿尔巴尼亚电力公司（KESH）是全国最重要的发电企业，旗下拥有全国最大的三座水电站和唯一的火电站；阿尔巴尼亚输电公司（OST）负责全国输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承担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的推进协调工作；阿尔巴尼亚供电公司（OSHEE）负责全国配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为终端用户提供电力配售服务。**KESH、OST和OSHEE**三大电力运营商均为国有企业，是阿尔巴尼亚电力市场的最主要参与者。

阿尔巴尼亚是欧洲水力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目前全国电力生产全部依靠水力发电，但仅约三分之一的水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据阿尔巴尼亚能源管理局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有水电站142座，总装机容量1913兆瓦。其中，位于阿尔巴尼亚最长河流德林河上的费尔泽、科曼、瓦乌代耶三座梯级水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500兆瓦、600兆瓦和250兆瓦，占全国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的70.6%，是阿尔巴尼亚乃至整个巴尔干地区装机容量及水库库容最大的梯级水电站群。其余139座水电站均为私有或特许经营电站，且绝大多数为装机容量5兆瓦以下的小水电站。此外，在阿尔巴尼亚发罗拉还有一座装机容量为98兆瓦的火电站，但由于燃料成本过高，该火电站自2010年建成后从未正式启用。

2016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发电量为71.36亿千瓦时，全部为水力发电，同比增长21.7%。其中三大国有水电站发电量为50.92亿千瓦时，占比71.4%；电力出口量1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5.5%；电力进口量18.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2.4%。近五年来首次成为电力净出口国。2016年，阿尔巴尼亚全国用电量为70.9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4%。其中，电网损耗为19.86亿千瓦时，占比28.0%，比上一年下降逾2个百分点；家庭及其他终端用户实际用电量为51.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8%。

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能满足本国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但由于全部依靠水力发电，受气候影响较大，在干旱时期易出现电力短缺，停电现象仍时有发生。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实现电力长期安全可靠供应，并提升在

区域能源市场的影响力，阿尔巴尼亚政府正从四方面着手推进电力行业发展：一是加大水力资源开发利用力度。目前，总装机容量约280兆瓦的德沃尔梯级水电站正在建设之中，装机容量约200兆瓦的斯卡维察水电站也在政府招标计划之列。二是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电网互联互通。目前，阿尔巴尼亚与周边的希腊、黑山及科索沃地区已经建成多条跨境输电通道，连接马其顿的400千伏高压输电线项目资金已基本到位，与意大利通过海底电力电缆相连的方案也在探讨之中。三是推动发电方式多元化。在跨亚得里亚海输气管道项目（TAP）建成后，合理利用天然气资源，早日启用发罗拉火电站。此外，积极引进外国投资和技术，挖掘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开发潜力，努力实现多元化的发电方式。四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制定能效方面的法规，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营造有利的法治和融资环境。

###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阿尔巴尼亚政府将基础设施建设视为最优先的发展领域。根据阿尔巴尼亚政府制定的《国家发展和一体化战略(2014-2020年)》，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主要包括交通、能源、给排水和信息通信等四个方面。

其中，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国家主要高速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等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确保与邻国及泛欧运输网络相兼容，并进一步实现整合；改进区域道路网络，优先确保国家及区域发展中心之间的联系；为国家及地方公路的养护划拨足够资金，以保证道路质量，增强其可持续性；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有效降低道路伤亡人数。

能源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为：加快电力传输网络建设，增进阿尔巴尼亚与区域及欧洲能源市场的联系；鼓励可再生能源投资，加快中小型水力及风力发电设施建设，提高国家发电能力；营造有利的法治和融资环境，建立国家天然气分销网络；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制定能效方面的法规。

给排水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为：将给排水服务的覆盖面扩大至全国所有人口及区域；加大水资源监管力度，尽量减少输配水及农业灌溉造成的水资源流失；提高水供应和废水处理机构的商业化水平；完善水供应和污水处理服务的法律框架，为相关服务的价格制定和成本回收提供良好的法律依据；扩大计量监测的覆盖范围，消除私自接入公共给排水管网的情况，提倡节约用水。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为：积极推动数字化建设，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实现电子政务服务；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通过新的信息通信技术设施提高教学水平；扩大宽带网络的覆盖面，让所有人都能够用上互联网。

阿尔巴尼亚政府发展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采取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企业和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在某领域以BOT的方式投资建

设。阿尔巴尼亚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有交通和基础设施部，能源和工业部，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等，总理府开发、融资和外援局对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也会做相应协调工作。

目前，阿尔巴尼亚基础设施发展总体上仍比较落后，国家财政资金紧张，吸引外资发展公路、铁路、港口、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强烈。2013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制定了《特许经营和公私合营法》，旨在为吸引基础设施等领域投资营造有利而稳定的法律环境。2015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制定《战略投资法》，进一步将能源和采矿，交通、电信和城市废弃物处理，旅游，农业和渔业，经济区及其他优先发展领域明确为“战略领域”，并针对上述领域的国内外投资者推出一系列便利化措施。

## 2.4 阿尔巴尼亚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1 贸易关系

阿尔巴尼亚于2000年9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2006年6月，阿尔巴尼亚与欧盟签署稳定与联系协议（SAA）；2006年12月，阿尔巴尼亚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2009年12月，阿尔巴尼亚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14年6月，阿尔巴尼亚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

**【贸易总量】**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额为8227.46亿列克（约合66.28亿美元），同比增长4.4%。其中，出口额2434.98亿列克（约合19.62亿美元），同比增长0.1%；进口额5792.48亿列克（约合46.66亿美元），同比增长6.4%；贸易逆差3357.50亿列克（约合27.04亿美元），同比增长11.4%。

表2-5：2012—2016年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情况

（单位：亿列克）

年份	外贸总额	出口额	进口额	贸易逆差
2012	7415.20	2130.30	5284.90	3154.60
2013	7637.75	2463.97	5173.78	2709.81
2014	8080.40	2557.59	5522.81	2965.22
2015	7877.89	2431.83	5446.06	3014.23
2016	8227.46	2434.98	5792.48	3357.50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

**【贸易伙伴】**2016年，阿尔巴尼亚前五大贸易伙伴分别为意大利（占比36.8%）、德国（7.7%）、中国（7.1%）、希腊（6.9%）和土耳其（5.9%）；

前五大出口目的地分别为意大利( 54.6% )、科索沃( 6.8% )、希腊( 4.6% )、德国( 3.4% )和马耳他( 3.3% )；前五大进口来源地分别为意大利( 29.3% )、德国( 9.5% )、中国( 8.8% )、希腊( 7.9% )和土耳其( 7.9% )。2016年，阿尔巴尼亚与欧盟成员国的贸易额占其外贸总额的67.5%，其中对欧盟出口占阿出口总额的77.9%，自欧盟进口占阿进口总额的63.2%。

表2-6：2016年阿尔巴尼亚与前五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列克)

国家	双边贸易总额	占比	阿尔巴尼亚出口	阿尔巴尼亚进口
意大利	3024.73	36.8%	1328.90	1695.83
德国	632.41	7.7%	82.82	549.59
中国	582.66	7.1%	74.52	508.14
希腊	568.07	6.9%	111.50	456.56
土耳其	484.58	5.9%	28.03	456.55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海关

【商品结构】2016年，阿尔巴尼亚主要出口商品为：纺织品和鞋类(出口额为1066.08亿列克，约合8.59亿美元，占比43.8%)；矿物、燃料和电力(465.64亿列克，约合3.75亿美元，占比19.1%)；建筑材料及金属(318.91亿列克，约合2.57亿美元，占比13.1%)；食品、饮料和烟草(253.47亿列克，约合2.04亿美元，占比10.4%)。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进口额为1309.54亿列克，约合10.55亿美元，占比22.6%)；食品、饮料和烟草(1003.65亿列克，约合8.08亿美元，占比17.3%)；化工及塑料制品(800.08亿列克，约合6.44亿美元，占比13.8%)；纺织品和鞋类(799.71亿列克，约合6.44亿美元，占比13.8%)；建筑材料及金属(760.02亿列克，约合6.12亿美元，占比13.1%)。

【服务贸易】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2017贸易统计报告》显示，2015年，阿尔巴尼亚服务贸易出口26.11亿美元，同比增长18%。其中，旅游服务出口16.93亿美元(占比64.8%)、货物相关服务出口3.49亿美元(占比13.4%)、其他商业服务出口3.66亿美元(占比14%)、运输服务出口2.02亿美元(占比7.8%)；服务贸易进口17.11亿美元，同比增长4%。其中，旅游服务进口12.62亿美元(占比73.8%)、其他商业服务进口2.11亿美元(占比12.3%)、运输服务进口2.34亿美元(占比13.7%)、货物相关服务进口400万美元(占比0.2%)。

#### 2.4.2 辐射市场

2006年12月，阿尔巴尼亚加入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目前

该协定的成员还包括波黑、马其顿、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地区；2006年12月，阿尔巴尼亚与土耳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09年12月，阿尔巴尼亚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目前该联盟的成员包括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四国；2014年6月，阿尔巴尼亚正式获得欧盟候选国地位。

阿尔巴尼亚虽同西巴尔干各国及部分欧洲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但因本国市场小，基础设施较差，运输成本高，故对周边国家市场影响不大。但是，欧盟和西巴尔干地区仍是阿尔巴尼亚主要的辐射市场。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对欧盟和西巴尔干地区的出口额占其全年出口总额的77.9%和13.6%，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额仅占8.5%。其中，意大利一直是阿尔巴尼亚最大的出口目的地，2016年阿尔巴尼亚对意大利的出口额占其出口总额的54.6%。

#### 2.4.3 吸收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7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6年，阿尔巴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11.24亿美元，对外投资流量为0.64亿美元；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49.87亿美元，对外投资存量为4.09亿美元。

据阿尔巴尼银行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9.83亿欧元；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56.96亿欧元，前五大外资来源国分别为希腊（占比21.5%）、荷兰（14.8%）、加拿大（14.0%）、意大利（9.8%）和土耳其（9.3%）。

据阿尔巴尼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底，在阿尔巴尼亚注册登记的外资企业共5637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3.5%。其中，来自意大利和希腊的企业最多，分别占外资企业总数的47.2%和9.2%。来自欧盟的企业占外资企业总数的70%。外资在阿尔巴尼亚的主要投资领域为金融、电信、能源、矿产、交通、建筑、纺织鞋服、专业服务等。

表2-7：2016年阿尔巴尼亚主要外资企业情况

行业	主要外资企业
银行	Alpha Bank（希腊）、American Bank of Investments（美国）、Banka Kombetare Tregtare（土耳其）、Credit Bank of Albania（科威特）、First Investment Bank（保加利亚）、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瑞士）、Intesa Sanpaolo Bank（意大利）、NBG Bank（希腊）、Procredit Bank（德国）、Raiffeisen Bank（奥地利）、Societe Generale（法国）、Tirana Bank（希腊）、United Bank of Albania（沙特阿拉

	伯)、Veneto Banka (意大利)
保险	Sigal Life (奥地利)、Sigal (奥地利)、Sigma Interalbanian (奥地利)、Intersig (奥地利)
专业服务	PWC (会计)、KPMG (会计)、Deloitte (会计)、Ernst & Young (会计)、Baker Tilly(审计)、Boga & Associates(法律)、Tonucci & Partners (法律)、Wolf & Theiss (法律)、Kalo & Associates (法律)
石油矿产	Bankers (中国)、Gulf (美国)、San Leon Energy (英国等)、Shell (荷兰)、Tirex Resources (加拿大)、BERALB (土耳其、中国)、North Mining Group (意大利)
电力能源	Trans Adriatic Pipeline (瑞士等)、AYEN AS Energy (土耳其)、ENSO Hydro Energy (德国)、ETEA Group (意大利)、Schneider Electric (法国)、Verbund (奥地利)、ESSEGEI (意大利)、Devoll Hydropower (挪威)、Idroenergia (意大利)
电子通信	Intercom Data Service (意大利)、Vodafone Albania (英国)、ALBtelecom (土耳其)、TELEKOM Albania (德国)、Teleperformance Albania (法国)、Intracom Telecom Albania (希腊)
建筑地产	Eurotech Cement (德国)、Selenice Bitumi (法国)、Antea Cement (希腊)、Fushe Kruja Cement Factory (黎巴嫩)、Colliers Albania (英国)、Tirana Business Park (德国)
贸易零售	CONAD (意大利)、Porsche Albania (奥地利)、Philip Morris Albania (美国)、Coca-Cola Bottling Shqiperia (美国)
酒店	Sheraton Tirana Hotel (美国)
医疗	Hygeia Hospital Tirana (希腊)
博彩	Lotaria Kombëtare (奥地利)
教育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irana (美国)、Cana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加拿大)
机场	Tirana International Airport (中国)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阿尔巴尼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 2.4.4 外国援助

作为整个欧洲发展水平最低的国家之一，阿尔巴尼亚一直是国际组织、欧盟及其他多双边援助机构在欧洲关注的重点。

阿尔巴尼亚于1991年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集团（WBG）。2014年2月，IMF批准了一项对阿尔巴尼亚为期36个月的中期贷款（EFF），旨在通过巩固公共财政，维持金融稳定，并实施以改善能源部门和商业环境为重点的结构性改革，从而帮助阿尔巴尼亚恢复经济增长，并有效控制公共债务。2017年2月，阿尔巴尼亚顺利完成IMF中期贷款项目，共计获得2.9542亿特别提款权（约合3.773亿欧元或4.004亿美元，占阿尔巴尼亚IMF份额的212.1%）。

2015年，世界银行为阿尔巴尼亚编制了2015-2019财年的“国别伙伴框架”（CPF），旨在为阿尔巴尼亚的平衡性增长及一体化进程提供分析、咨询和融资支持。通过新的国别伙伴框架，世界银行计划在五年内向阿尔巴尼亚提供12亿美元的贷款，重点围绕恢复宏观经济平衡、为加快私营部门增长创造条件、加强公共部门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等三个主要领域，进一步加大对阿尔巴尼亚的支持力度。

为帮助候选国及潜在候选国早日达到入盟标准，2007年，欧盟将此前的援助手段进行整合，并推出新的援助计划——“入盟前援助方案”（IPA）。在第一个七年期间（2007-2013年），IPA共向相关国家提供115亿欧元援助，其中阿尔巴尼亚获得5.912亿欧元。2014年，欧盟继续推出IPA II，计划在第二个七年期间（2014-2020年）向相关国家提供117亿欧元援助，其中阿尔巴尼亚将获得6.494亿欧元。IPA II对阿尔巴尼亚的优先支持领域为：民主和治理，法治和基本权利，环境和气候行动，交通，竞争力和创新，教育、就业和社会政策，农业和农村发展，区域及地方合作。

2009年，欧盟委员会（EC）与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CE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欧洲投资银行（EIB）等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发起成立“西巴尔干投资框架”（WBIF），世界银行集团（WBG）、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及20个双边援助机构也相继加入该框架。WBIF是一个专门面向阿尔巴尼亚、波黑、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地区的区域性混合融资平台，旨在通过对能源、环境、社会、交通和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的战略性投资提供融资与技术支持，促进优先基础设施投资的筹备与实施，从而帮助西巴尔干地区加快入盟进程，加强区域合作与互联互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截至2016年底，WBIF共向西巴尔干地区提供6亿欧元的无偿援助和50亿欧元的贷款，累计带动约153亿欧元的投资。其中，向阿尔巴尼亚提供的无偿援助为1.027亿欧元，贷款4.8亿欧元，并带动13亿欧元的投资。

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丹麦睦邻计划（DNP）等多双边援助机构或

项目也在阿尔巴尼亚较为活跃。总体而言，外国对阿尔巴尼亚的援助主要集中在民主法制、政府治理、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环境气候等领域。

#### 2.4.5 中阿经贸

为促进两国经贸合作，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中阿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9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3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3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2004年9月13日）等。2013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2017年5月，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中阿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谅解备忘录》。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数据，2016年，中阿双边贸易额为6.36亿美元（不含港澳台数据），同比增长13.9%。其中，中方出口5.07亿美元，同比增长17.7%；中方进口1.29亿美元，同比增长0.9%；中国对阿尔巴尼亚贸易顺差3.77亿美元，同比增长25.2%。

表2-8：2012—2016年中阿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中方顺差
2012	48681	34391	14290	20101
2013	56405	32431	23974	8457
2014	56892	37929	18963	18966
2015	55930	43038	12892	30147
2016	63557	50652	12905	37747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阿中双边贸易额为582.66亿列克（约合4.69亿美元，不含港澳台数据），占阿尔巴尼亚对外贸易总额的7.1%，同比增长9.7%。其中，阿方出口74.52亿列克（约合0.6亿美元），同比增长13.4%；阿方进口508.14亿列克（约合4.09亿美元），同比增长9.1%；阿尔巴尼亚对华贸易逆差433.62亿列克（约合3.49亿美元），同比增长8.4%。2016年，中国是阿尔巴尼亚第三大贸易伙伴（排在意大利、德国之后）、第三大进口来源地（排在意大利、德国之后）及第七大

出口目的地（排在意大利、科索沃、希腊、德国、马耳他、西班牙之后）。

表2-9：2012—2016年阿中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百万列克）

年份	贸易总额	阿方出口	阿方进口	阿方逆差
2012	39318	5744	33574	27830
2013	46440	11455	34985	25530
2014	49073	8738	40335	31597
2015	53136	6570	46567	39997
2016	58266	7452	50814	43362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

从贸易结构上看，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从中国进口商品主要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占比39.5%），纺织品和鞋类（占比19.8%），建筑材料及金属（占比17.1%）；阿尔巴尼亚对华出口商品主要为矿产品（占比94.4%）。

**【投资合作】**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16年底，中国对阿尔巴尼亚直接投资存量为727万美元。据阿尔巴尼亚银行统计，截至2016年底，中国对阿尔巴尼亚累计直接投资存量为760万欧元（约合841万美元）。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8份，新签合同额915万美元，完成营业额896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35人，年末在阿尔巴尼亚劳务人员76人。

目前，在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的中国企业主要有从事石油开发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机场运营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铜矿合作的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从事石油服务的海隆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电信合作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广播电视台合作的中国广播电视台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等。阿尔巴尼亚还有少数从事贸易、农业种植的中资企业，另有3家华人餐馆及20余家华人华侨开办的小商铺。此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建设集团等企业均在阿尔巴尼亚长期跟踪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

**【货币互换】**2013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中阿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加强双边金融合作，促进两国贸易和投资，共同维护地区金融稳定。互换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58亿阿尔巴尼亚列克，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

**【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促进人员交

流，增进相互间友谊，中国商务部与阿尔巴尼亚外交部于2016年11月5日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公共管理、招商引资、农业、工业园区、旅游、能源交通、科技教育和文化等各领域相互交流发展经验。

## 2.5 阿尔巴尼亚金融环境怎么样？

### 2.5.1 当地货币

阿尔巴尼亚法定货币为列克（Lek），在阿尔巴尼亚境内与各主要可自由兑换货币均可自由兑换，兑换汇率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阿尔巴尼亚实行浮动汇率制，阿尔巴尼亚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每天公布列克对其他主要外币的汇率。2017年3月31日列克兑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分别为：1美元=127.34列克，1欧元=136.13列克。

表2-10：2012-2016年美元、欧元兑列克的平均汇率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美元	108.18	105.67	105.48	125.96	124.14
欧元	139.04	140.26	139.97	139.74	137.36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2016年，美元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24.14（同比下跌1.4%），最高值为129.55，最低值为119.31，年末值为128.17；欧元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37.36（同比下跌1.7%），最高值为139.48，最低值为134.39，年末值为135.23。

2016年10月1日，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阿尔巴尼亚银行自此开始公布人民币兑列克汇率。2016年10-12月，在岸人民币（CNY）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8.29，最高值为18.46，最低值为18.07，年末值为18.20；离岸人民币（CNH）兑列克汇率平均值为18.46，最高值为18.64，最低值为18.17，年末值为18.47。

### 2.5.2 外汇管理

阿尔巴尼亚银行承担国家外汇管理职能，具体从事兑汇业务的是被授权的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所。公司或个人均可自由买卖外汇。据阿尔巴尼亚银行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全国共有428个外汇兑换所，在地拉那等主要城市可方便地兑换货币。

外国投资者或法人可以在阿尔巴尼亚开立银行外汇账户，开立账户时须提供公司注册文件及公司法人身份证件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属于外国直接投资的资金和变卖设备款以及因投资而取得的合法收

入，缴纳10%利润税和银行手续费后，可自由汇出。

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1万美元以内等值外汇，无需申报。出境时，若所携外汇超过此限，需出示相应的进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出具的有关证明。

###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阿尔巴尼亚银行（BoA）是阿尔巴尼亚的中央银行，承担货币当局和银行业监管的职能。阿尔巴尼亚银行设行长、第一副行长、第二副行长及监察长各一名，监管委员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由行长、第一副行长、第二副行长及另外6名成员组成，其中行长和第一副行长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监管委员会的9名成员均由议会任命，每届任期7年。现任行长为根特·塞伊科（2015年2月上任）。阿尔巴尼亚银行总部位于首都地拉那，并在斯库台、爱尔巴桑、吉诺卡斯特、科尔察、卢什涅等其他5个城市设有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据阿尔巴尼亚银行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底，阿尔巴尼亚共有16家商业银行，均为私有银行，其中13家为外资控股，3家为阿资控股。外资控股银行中，有9家来自欧盟（希腊3家，意大利2家，奥地利、德国、法国、保加利亚各1家），其余4家分别来自土耳其、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和瑞士。阿资控股银行中，美国投资银行具有美资背景，其余2家为阿尔巴尼亚全资控股。截至2016年底，16家商业银行在阿尔巴尼亚共开设493个营业网点，银行从业人员6950人，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分别为1.16万亿列克（约合93.62亿美元）和5958.13亿列克（约合48亿美元）。从存款规模看，市场份额最大的四家银行分别为国民商业银行（占比25.9%）、莱弗森银行（19.7%）、Credins银行（12.3%）和联合圣保罗银行（10.8%），占全国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总额的近70%。

目前，中资银行在阿尔巴尼亚尚无分支机构。

表2-11：阿尔巴尼亚16家商业银行情况

银行名称	银行标识	控股方
阿尔法银行 Alpha Bank	 ALPHA BANK	希腊
美国投资银行 American Bank of Investments		阿尔巴尼亞
国民商业银行 Banka Kombetare Tregtare		土耳其
Credins银行 Credins Bank	 CREDINS bank	阿尔巴尼亞

阿尔巴尼亚信贷银行 Credit Bank of Albania		科威特
第一投资银行 First Investment Bank		保加利亚
国际商业银行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瑞士
联合圣保罗银行 Intesa Sanpaolo Bank		意大利
希腊国民银行 NBG Bank		希腊
德国职信银行 Procredit Bank	 ProCredit Bank	德国
莱弗森银行 Raiffeisen Bank		奥地利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le	 SOCIETE GENERALE ALBANIA	法国
地拉那银行 Tirana Bank		希腊
联合银行 Union Bank		阿尔巴尼亚
阿尔巴尼亚合众银行 United Bank of Albania		沙特阿拉伯
威尼斯银行 Veneto Banka	 VENETO BANKA GRUPPO VENETO BANCA	意大利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银行

【金融监管】阿尔巴尼亚的金融监管体系呈“一行一局”的基本格局，除阿尔巴尼亚银行承担中央银行职责并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外，金融监管局（FSA）行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当局的职能，负责对保险、证券、自愿养老基金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活动进行监管。金融监管局的董事会是其最高决策机构，由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及另外两名成员组成，其中首席执行官和副首席执行官为执行董事，其他3人为非执行董事。金融监管局董事会的5名成员均由议会任命，每届任期5年。现任董事会主席为帕伊蒂姆·梅拉尼（2015年3月上任），首席执行官为埃尔温·科奇（2017年4月上任）。

**【保险公司】**阿尔巴尼亚保险市场主要由寿险、非寿险和再保险三部分组成。据阿尔巴尼亚金融监管局公布数据，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发放12个保险牌照（8个非寿险、3个寿险、1个再保险），涉及10家保险公司。其中，Insig为国有保险公司，其余9家均为私有保险公司。外资控股的保险公司有4家，奥地利保险巨头维也纳保险集团、优尼卡保险集团各持有2家。2016年，阿尔巴尼亚保险市场规模为154.46亿列克（约合1.24亿美元），同比增长9.6%，其中非寿险、寿险、再保险保费收入分别占比93.1%、6.3%、0.5%。2016年，非寿险保费收入为143.84亿列克（约合1.16亿美元），同比增长10.2%，市场份额最大的非寿险公司为Sigal Uniq Group Austria，占比27.4%；寿险保费收入为9.78亿列克（约合800万美元），同比下降4.8%，市场份额最大的寿险公司为Sigal Life Uniq Group Austria，占比60.0%。

表2-12：阿尔巴尼亚10家保险公司情况

保险公司名称	公司标识	控股方	保险业务
Insig		阿尔巴尼亚	寿险 非寿险
Sigal Life Uniq Group Austria		奥地利	寿险
Sicred		阿尔巴尼亚	寿险
Sigal Uniq Group Austria		奥地利	非寿险 再保险
Sigma Interalbanian Vienna Insurance Group		奥地利	非寿险
Atlantik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Intersig Vienna Insurance Group		奥地利	非寿险
Albsig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Eurosig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Ansig		阿尔巴尼亚	非寿险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金融监管局

#### 2.5.4 融资服务

阿尔巴尼亚的商业银行均为私人银行，任何外国投资者和法人均可从银行获得贷款，借贷条件由各银行自行规定。阿尔巴尼亚的商业贷款利率在4-7%不等。2016年4月和5月，阿尔巴尼亚银行连续两次下调基准利率（7日回购利率），调整幅度均为25个基点，将基准利率降为1.25%的历史新低，同时将隔夜存款利率及隔夜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0.25%和2.25%。2010年以来，阿尔巴尼亚银行已经18次调整基准利率，将其从2010年7月5.25%的水平，逐步下调至目前1.25%的低位。由于阿尔巴尼经济表现低于预期，国内需求相对疲软，阿尔巴尼亚银行希望通过下调利率释放积极信号，刺激信贷增长、消费需求及私人投资，从而减轻债务负担并缓解金融风险。

#### 2.5.5 信用卡使用

旅行支票和信用卡在阿尔巴尼亚还没有被广泛使用，地拉那的某些国际饭店和主要银行可接受的信用卡有 American Express、Visa、DinersClub和Mastercard。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信用卡，使用者在出发前请先向国内发卡银行确认能否在阿尔巴尼亚使用。

### 2.6 阿尔巴尼亚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地拉那证券交易所（TSE）是阿尔巴尼亚唯一的证券交易场所，起初作为阿尔巴尼亚银行的一个部门，负责政府债券在二级市场的交易，2002年从阿尔巴尼亚银行分拆出来并开始独立运营。但是，地拉那证券交易所自运营后从未发挥过真正意义上的证券交易市场职能，也没有上市公司及股票买卖活动。2014年，阿尔巴尼亚政府宣布将其无限期关停。2016年，重启地拉那证券交易所的计划已上报阿尔巴尼亚金融监管局，但目前尚未有进一步消息。

### 2.7 阿尔巴尼亚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7.1 水、电、气价格

**【水价】**阿尔巴尼亚水价按地区、用户性质及水质的不同，实行区别的价格制度。以首都地拉那为例，家庭用户购买可饮用水的价格为45列克（约合36美分）/立方米，不可饮用水价格为11列克（约合9美分）/立方米；公共部门用户购买可饮用水的价格为120列克（约合97美分）/立方米，不可饮用水价格为30列克（约合24美分）/立方米；私人部门用户购买可饮用水的价格为135列克（约合1.09美元）/立方米，不可饮用水价格为35列克（约合28美分）/立方米；特殊用户（如饮料厂商、游泳池等）购买可饮用水的价格为170列克（约合1.37美元）/立方米，不可饮用水价格为40列克（约合32美分）/立方米。此外，每个用户均需按100列克（约合81美分）/月的标准缴纳服务费。

**【电价】**阿尔巴尼亚电价按配电电压及用电时间的不同，实行区别的价格制度：一般家庭用电价格为9.5列克（约合8美分）/千瓦时；35千伏用电价格为9.5列克（约合8美分）/千瓦时，高峰期电价为10.93列克（约合9美分）/千瓦时；20/10/6千伏用电价格为11列克（约合9美分）/千瓦时，高峰期电价为12.65列克（约合10美分）/千瓦时；0.4千伏用电价格为14列克（约合11美分）/千瓦时，高峰期电价为16.1列克（约合13美分）/千瓦时。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的19:00-23:00及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18:00-22:00为用电高峰期，实行高峰期电价。

**【气价】**阿尔巴尼亚尚无管道煤气或天然气。20升罐装液化气价格约2000列克（约合16美元）。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阿尔巴尼亚失业率较高，劳动力资源丰富，且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据阿尔巴尼亚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6年，阿尔巴尼亚劳动力人口为136.5万人，其中失业人口20.8万人，失业率为15.2%。在劳动力人口中，2.8%的人具有初等教育水平，42.5%具有初级中等教育水平，36.5%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水平，18.1%具有高等教育水平。此外，除母语阿尔巴尼亚语外，阿尔巴尼亚相当一部分人还能说英语、意大利语、希腊语等多门外语，语言优势较为明显。据了解，阿尔巴尼亚较缺乏高级管理人才和高技术人才。

与欧洲其他国家相比，阿尔巴尼亚的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2016年，阿尔巴尼亚全国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45845列克（约369美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平均工资为125342列克（约1010美元），一般工人的月平均工资在3万列克（约242美元）左右。2016年，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0列克（约177美元），失业救济金为11000列克

(约89美元)。2017年3月，阿尔巴尼亚政府通过决议，将最低工资标准上调至24000列克/月。

阿尔巴尼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为工资收入的24.5%，其中个人承担9.5%，企业负担15%。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设有上限，以最低工资标准为起点，最高不超过105850列克(约853美元)；健康保险的缴费比例为工资收入的3.4%，个人和企业各负担1.7%。健康保险的缴费基数不设上限。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失业率较高，解决本国就业是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因此阿尔巴尼亚对外籍劳务需求不大。据阿尔巴尼亚青年和社会福利部最新公布数据，截至2015年底，在阿尔巴尼亚持有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共有1711人，其中888人来自土耳其，占比51.8%。其他持有工作许可的外国人主要来自中国（188人）、加拿大（95人）、印度（57人）、塞尔维亚（45人）和埃及（44人）。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租价】**地拉那市内的厂房最低租金约为每月每平方米300列克(约合2.4美元)，地拉那市郊及其他城市约100-200列克(约合0.8-1.6美元)；办公楼、商店等最低租金约为每月每平方米600-2500列克(约合4.8-20.1美元)；土地租金约为每月每平方米100列克(约合0.8美元)。

**【售价】**办公楼和住宅楼依地段和等级不同差别较大，地拉那的办公楼约每平方米2000-5000美元，住宅楼约每平方米600-3000美元。但阿尔巴尼亚土地所有权问题较多，购买土地及房产需谨慎。

### 2.7.5 建筑成本

阿尔巴尼亚部分建筑材料成本如下：

表2-13：阿尔巴尼亚部分建筑材料成本

品名	规格	单位	价格(列克)
水泥	R32.5	吨	10700
钢筋	6-8mm	吨	100000
砂	—	立方米	2000
卵石	—	立方米	1700
碎石	—	立方米	850
机制水泥砖	200×200×400mm	块	45

普通油漆	醇酸	公斤	900
普通内墙涂料	—	公斤	500
普通外墙涂料	—	公斤	400
沥青漆	—	公斤	2000
电线	2×1.5	米	40
木材	综合	立方米	28000

资料来源：在阿尔巴尼亚的中国企业提供

### 3.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为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负责经济、旅游、贸易和企业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多双边经贸协定的执行、政府援助、市场监管、相关特许经营合同的授予和监管、私有化、自由贸易区、签发经贸许可证等。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阿尔巴尼亚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商人和贸易公司法》、《竞争法》、《破产法》和《反倾销法》等。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进口方面，禁止进口武器、放射性物质、军民两用物品、垃圾（可回收、加工和利用的除外）、消耗臭氧层的物质、濒危野生动植物、毒品等。在出口方面，除废金属一项禁止出口外，其他商品出口均没有限制。禁止出口的废金属包括：贵金属废碎料、生铁和钢铁的废碎料、铜的废碎料（但废铜例外）、其他铸铜、镍的废碎料、铝的废碎料（但进口的铝制包装除外）、铅、锌、锡的废碎料。阿尔巴尼亚政府于2008年4月通过新的“军用设备进出口管制法（9707号）”，对武器进出口进行管制。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阿尔巴尼亚的检验检疫按行业划分职责分工，能源和工业部负责工业品检验，农业部负责农产品和食品类产品的检验。阿尔巴尼亚检疫尚无专门法律。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阿尔巴尼亚海关总署隶属财政部。1992年8月阿尔巴尼亚加入“世界海关组织”。根据欧盟相关海关规则制订的阿尔巴尼亚新海关法（第102/2014号法）于2014年8月份颁布，该法绝大部分条款现已生效实施，少部分条款将自2017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阿尔巴尼亚海关参考世界海关组织的协调制编码和欧盟的商品编码制度，按产品不同，关税税率分为0%、2%、5%、6%、10%和15%。2014年阿尔巴尼亚平均关税率为1.33%。

阿尔巴尼亚对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CEFTA）、欧洲自由贸易联

盟成员国（EFTA）、欧盟成员国和土耳其执行优惠进口关税政策，如对规定的工业制品实行零关税、对农产品关税税率按相关协议执行等。

为了促进出口，减少贸易逆差，阿尔巴尼亚基本实行开放式进出口制度，同国际规则保持一致。除关税外，进口还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普遍为20%，某些商品如烟草、酒精饮料、燃料等还征收消费税。

2013年，阿尔巴尼亚政府修改了“海关法实施细则”，企业可通过申请，与阿尔巴尼亚海关总署签订协议，在海关正常工作时间外，获得24小时清关服务。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投资主管部门是投资发展署（AIDA），其主要任务包括吸引外国投资，提高阿尔巴尼亚经济竞争力，鼓励创新和促进出口。

投资发展署的最高领导机构为董事局，董事局由阿尔巴尼亚总理埃迪·拉马亲自领导，董事成员单位包括阿尔巴尼亚财政部、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农业、农村发展和水资源管理部、市政发展部，投资发展署署长在董事局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投资发展署下设四个部门：投资和服务部、中小企业和出口部、商业协调和创新中心、市场和运营部。

投资和服务部主要针对国外投资者，该部门的主要任务有：对外推介阿尔巴尼亚可投资的领域和项目；寻找并联络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向投资人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为外国投资者和阿尔巴尼亚政府、商业主体间的联系发挥中介作用。

投资发展署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免费。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阿尔巴尼亚政府鼓励投资者在各个领域进行投资。重点是农业、旅游业、加工业、矿业、能源以及道路交通、电讯等基础设施等领域。

2014年，阿尔巴尼亚政府提高了矿产采掘业的投资准入门槛。有意投资矿业部门的企业在向阿尔巴尼亚许可证中心（QKL）申请相关许可前，需缴纳投资保证金、环境保证金等费用，费用相当于投资总额的10%。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可以用现金、有形资产（包括机械设备、动产和不动产）、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特许权或许可转让权）形式进行投资。

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外商在当地可以建立各种形式的法律经济实体，

包括独资公司、无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另外，外国公司也可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

【独资公司】建立独资公司是在阿尔巴尼亚从事商业活动最简便的办法。独资公司注册后，公司对其经营债务负无限责任。

【无限合伙公司】阿尔巴尼亚公司法将无限合伙公司视为一个实体，该实体可以是个人实体，也可以是法人实体。在无限合伙公司中，所有合伙人对公司债务无限地承担连带和各自的责任。无限合伙公司至少应有两个合作伙伴。在注册无限合伙公司时，对公司最低资本没有限制。

【有限合伙公司】有限合伙公司有两种合作伙伴，一种是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主合伙人，另一种是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投入为限。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的全部资产承担责任，合作者仅以其在公司资本中的出资为限承担公司的债务。这是阿尔巴尼亚最常见的公司组织形式。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部长会议根据通货膨胀状况可以修改最低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此即股东）创建而成。公司资本以股份形式为股东所拥有。公司以全部资产承担责任，股东对公司的责任以其拥有的股份为限。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股份公司分两种，一种是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00万列克，另一种是不对外发行股份的股份公司，其最低注册资本为350万列克。

【分公司或公司代表处】阿尔巴尼亚允许外国公司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分公司或者公司代表处，其注册程序同注册其他类型的公司基本相同，仅需增加母公司关于决定在阿尔巴尼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证明文件即可。

### 3.2.4 BOT/PPP方式

阿尔巴尼亚政府一直积极吸引外资帮助其发展国家经济领域的各个方面，因此几乎所有产业均向外资开放，可与企业以BOT的方式展开合作，特许经营权合同一般为35年，可延长。

目前在当地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挪威、奥地利、土耳其等国。挪威和奥地利涉及的项目主要在电站、矿业等领域。土耳其涉及的项目主要在电站和钢铁制造、集装箱码头经营等。

阿尔巴尼亚政府也在积极尝试公私合营（PPP）的投资模式。

## 3.3 阿尔巴尼亚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尔巴尼亚的税收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类。其中中央税为国家财政

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而地方税主要涉及餐厅、广告、清洁和流动小商业。中央税又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种。

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纳税。纳税日期一般为每月20日，缴纳固定额度利润税的小企业，需在6月份前缴纳当年利润税全额。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利润税)】**在阿尔巴尼亚注册，无论本国或外国企业，均需缴纳此税，采用累进税制。年营业额在0-200万列克的企业，按2.5%的标准缴纳；年营业额在200-800万列克之间的企业，按7.5%的税率缴纳；年营业额在800万列克以上的企业，按15%的税率缴纳。

表3-1：阿尔巴尼亚的主要税种

主要税收类型	税率
企业所得税(利润税)	0%、7.5%或15%
个人所得税	0%、13%或23%
增值税	20%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增值税(VAT)】**增值税的对象是所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以及进口商品。年营业额超过800万列克（或部长会议规定的其他金额）的自然人和法人均须在税务局进行增值税注册。所有从事进出口业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均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包括个人、中央和地方政府，也包括社会和政治团体、国际组织、外交使团等，只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不论营业额大小，在报关时，均须向海关提交增值税号(NIPT)。对用于生产的、价值在50万美元以上的机械设备免征增值税。除非另有规定，增值税税率为20%。以下业务免缴增值税：提供的金融服务；向央行提供金条（块）、钞票或货币；邮政服务提供的邮票或类似标志；药品生产所需的医疗设备、药物和包装材料；出口货物；货物再出口加工的服务。

**【个人所得税】**所有阿尔巴尼亚居民对来自世界任何地方的收入均须支付个人所得税，而非本国居民仅需对在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收入支付该税。阿尔巴尼亚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进税制计算，个人月收入在0-3（含3万）万列克之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月收入在3-13万列克（含13万）之间的，对3万列克以上部分按13%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月收入在13万列克以上的，需缴纳1.3万列克+13万列克以上部分×23%。

**【消费税】**阿尔巴尼亚消费税的应税产品包括：咖啡、果汁、非酒精饮料、啤酒、葡萄酒、酒精饮料、烟草及其产品、能源产品如石油、汽油、润滑油等、香水及类似芬香水、化妆品。消费税在进口和生产环节缴纳。阿尔巴尼亚规定，如果石油产品用于生产电力5兆瓦以上，或用于农业、

工业或相关用途，消费税可返还；对石油生产企业所用油免征消费税。

表3-2：阿尔巴尼亚部分产品消费税税率

货物品种	税率
未经烘烤，不论是否脱咖啡因	30列克/公斤
经烘烤，不论是否脱咖啡因	140列克/公斤
脱壳；任何咖啡含量的替代品	50列克/公斤
咖啡提取品，浓缩咖啡及其产品	250列克/公斤
果汁及其他非酒精饮料	2列克/升
烟草及其产品	1500-2500列克/公斤
啤酒	10-12列克/公升
葡萄酒：包括汽酒、香槟	20—35列克/公升
石油	50列克/公升
煤油	20列克/公升
柴油	37列克/公升
汽油、润滑油等	37-50列克/公升
香水、芳香水等	60列克/公升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不动产税】地方税，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不动产包括建筑物和农田。建筑物按房屋类型和所在地方的不同征收每年、每平方米5-200列克不动产税，详见下表。此税对市区的建筑全额征收，农村地区减半征收。农田税按不同类型和所在区域的不同征收每年、每公顷700-5600列克的税收。

表3-3：阿尔巴尼亚房屋税

(单位：列克/平方米/年)

房屋类型	1类市	2类市	3类市
住房：1993 年前建	15	10	5
1993 年及之后建	30	12	6
其他建筑：商业和服务用途	400	300	100
其他	50	30	20

注：1类市：地拉那、都拉斯；2类市：法罗拉、费里、萨兰达、波格拉德茨、科尔察、爱尔巴桑、贝拉特、卢什涅、吉诺卡斯特、斯库台、卡瓦亚、莱日；3类市：其他城市。

资料来源：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 3.4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1992年，阿尔巴尼亚制定了《外国投资法》，对外国投资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外资享受国民待遇；任何投资纠纷均可提交地拉那仲裁法庭或任何阿尔巴尼亚法庭或国际仲裁机构仲裁；阿尔巴尼亚政府已同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0年阿尔巴尼亚加入WTO，2005年4月底阿尔巴尼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2007年6月初阿尔巴尼亚成为WTO的“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TRIPS）”的签字国；阿尔巴尼亚签署国际“多边投资担保署条约（MIGA）”，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主要政策措施】阿尔巴尼亚行业鼓励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1993年阿尔巴尼亚颁布“旅游业发展鼓励措施”，鼓励投资旅游业。

（2）2006年12月18日阿尔巴尼亚议会通过“特许经营法”，旨在以BOT特许经营方式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涵盖交通运输、矿业、电力生产和配电、电信等行业。

（3）为了改变电力供应严重不足的状况，引导外资投向电力行业，2002年12月阿尔巴尼亚政府8987号法律规定：建立5兆瓦以上的电站，或改造现有电站，所需的机器设备进口免缴进口关税，对电力生产所需的液体或固体燃料已缴的关税和消费税可获返还。

（4）为鼓励发展农业，国家规定免缴农业燃油税。

（5）2016年4月，阿尔巴尼亚政府决定，将为涉及旅游业的项目提供高达50%的资金支持。这一决定明确指出，经济部将在国家预算中设立基金，对旅游业的研究、推广和教育项目以及创新模式进行支持。支持的对象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本国公民或外国人，私人部门或公共部门。

这一决定已经通过部长会议批准，并规定了项目建议书的条件和标准。根据决定，经济部将对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进行评估，从而选择支持的项目。这一资助计划将占到这些旅游项目实施成本的50%以上，但前提是成本需经经济部认可。获预算基金支持后，在工程开始时会收到30%的资金，剩下70%将在工程结束时支付，资金拨付将以工程实际开支的发票为依据。

此外，阿尔巴尼政府同时指定了“旅游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

【金融、税费优惠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投资用途的货物如机器设备的进口免缴关税和消费税，延迟缴纳增值税，2008年3月中旬阿尔巴尼亚政府规定增值税的延迟缴纳时间为进口清关后12个月内；
- (2) 前5个财政年度内免缴利润税，第2个5年的利润税减免50%；
- (3) 与投资有关的全部资产和合法所得均可自由汇出；
- (4) 投资所得红利免缴所得税，投资利润再投资，可获40%的利润税减免；
- (5) 生产出口商品，免交增值税。

### 3.4.3 其他促进措施

阿尔巴尼亚其他促进措施有：

(1) 外商到阿尔巴尼亚投资无需审批，外商投资只须在“全国注册中心”实行“一站式”注册，一天内即可完成。在阿尔巴尼亚，投资领域不受限制；合资企业的外资比例不受限制。

(2) 为吸引投资尤其是外国投资，阿尔巴尼亚政府推出了“1欧元倡议”，即对投资生产所需的土地和其他国有资产以及在一些税收方面，阿尔巴尼亚政府象征性地征收费用。

(3) 外商在阿尔巴尼亚建厂可以购买或租用土地使用权，年限最高为99年，但不得转售和转租。

(4)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可协助确定投资项目选址、寻找阿尔巴尼亚供应商、办理证件、提供政府鼓励措施和信息，对投资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指导其向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员寻求答案。

(5) 凡对阿公共基础设施、旅游、电力或农业领域不动产进行投资的，如投资额在1000万欧元以上，并根据相关规定获得该不动产后，如出现第三方产权纠纷，阿政府将对外国投资者予以“国家特别保护”，并代为与第三方进行纠纷处理。如最终需赔偿，则由阿政府支付，而与外国投资者无关。

##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 3.5.1 经济特区法规

【法律依据】主要法律依据有：

(1) 阿尔巴尼亚议会2007年7月19日批准并发布的9789号文件：“有关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和功能”；

(2) 阿尔巴尼亚经贸能源部2007年10月10日批准并发布的860号文件：“有关经济开发区的建立和功能法规的批准”；

(3)阿尔巴尼亚议会2006年12月18日批准并发布的9663号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法”关。

为鼓励投资者参与开发区建设经营，阿尔巴尼还颁布了一系列财政优惠及行政便利化措施。2015年2月，阿尔巴尼亚部长会议批准了一项针对经济开发区的财政优惠法案。该法案规定，在由私人投资商建设的自贸区内，建设公司和投资开发公司将在5年内免缴纳增值税。随后5年只需缴纳50%的增值税。而在该区域内生产的非面向阿尔巴尼亚市场的产品将免于征收增值税和其他直接商品税。工业园区由政府投资建设，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措施。但园区内的企业将免于缴纳粗加工材料税、基础设施税和不动产税。

### 3.5.2 经济特区介绍

2008年1月以来，阿尔巴尼亚政府以授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陆续批准了9个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包括8个工业园区和1个自贸区，但由于土地产权不明晰、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等原因，至今没有一个园区得以建成并吸引企业进驻。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已着手再次开始推进相关项目。

阿尔巴尼规划中的开发区主要有3个，分别是位于都拉斯的斯皮塔里、北部的科普利克和南部的发罗拉。在开发区建设方面，阿尔巴尼拟采取“政府授权、开发者建设、使用者经营”的模式，即政府划拨土地，设定经营范围，并按一定条件进行招标；开发者负责园区的具体规划、建设和招商；入园企业与开发者签订合同并报阿政府审批，租用园区设施并开展生产经营。

斯皮塔里开发区主要涉及3类生产经营活动：一是制造业、工业和农产品加工活动；二是贸易和货物仓储；三是服务业。开发商的选择将通过竞争性的程序决定，首批推出101公顷的土地供开发使用，土地租金象征性地收取1欧元，使用期为99年。

## 3.6 阿尔巴尼亚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须在开始工作之日起30天内以书面形式签订，内容包括：缔约双方名称、工作地点、工种描述、开始工作日期、合同期限、节假日补贴、合同终止的通知期限、工资、通常每周工作小时数。合同可规定有3个月或更短的试用期。

**【劳动合同终止】**无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雇主或雇员须提前至少30天通知对方，通知合同终止时间。有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合同中规定的期限期满时合同终止。试用期的终止：就业的前3个月为试用期，期间通

知期为提前5天。合同的立即终止：有合法理由任何时间可立即终止合同，否则法庭可要求雇主支付不超过1年工资的罚金。相互协议：只要双方同意，可随时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报酬】**2015年阿尔巴尼亚公共部门平均月薪54825列克（约435.3美元），全国范围最低工资标准为2.2万列克(约合210美元)，失业救济金为6850列克/月(约65美元)。

**【社会保险金】**社保金为工资总额的27.9%，其中雇主负担16.7%，雇员负担11.2%。社保金中包括0.3%的疾病保险、1.4%生育保险、21.6%退休养老保险、0.3%意外和职业病保险、0.9%失业保险和3.4%的健康保险。

**【工作时间】**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18岁以下的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周正常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法定节假日遇周末顺延到下星期一。雇员的法定带薪休假每年不少于28天。正式职工每天超过8小时（临时职工超过每天正常工作时间）的工作为加班，正式职工每周可加班10小时，即每周工作上限不超过50小时，19:00时至次日06:00时的正常工作须另付正常工资的20—50%的奖金。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另付正常工资的25%，周末或法定假日工作的奖金不低于小时工资的25%。

###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对外籍劳务的许可规定】**外国人在阿尔巴尼亚工作不超过3个月不需要获得社会福利和青年部的许可。工作许可申请表可从该部的移民司、阿尔巴尼亚驻各国使领馆和地方劳动办公室获得。签发或拒绝劳动许可的决定由相关当局在申请者递交申请和有关文件后30天内做出。对外国人有3种不同工作许可：对学生和刚开始申请者签发“限制性许可”（如缩短工作小时、在规定区域等）；自创业者、每个外国人至少雇用2个阿尔巴尼亚居民者及已获得限制性工作许可至少3年者可获得“无区域或工种限制许可”。许可的有效期通常为1年，可延长至5年，延长手续不超过1个月。在阿尔巴尼亚工作5年者可申请永久许可。

**【可就业岗位】**阿尔巴尼亚失业率较高，故对外籍劳务需求总体不大。除专业技术人员外，阿尔巴尼亚对外国人务工控制较严，且有劳动力配额。阿尔巴尼亚《外国人法》规定，工作岗位应首先提供给本国，外国人就业主要在阿劳动者不具备专业能力和缺乏专业培训的部门和岗位，并要求企业雇用1名外籍人员必须同时安排2名本国人就业。因此，赴阿尔巴尼亚务工的外国人存在难以获得许可的法律政策风险，目前在阿工作的外国人约2千余人。

###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签证风险】阿尔巴尼亚政府于2009年4月颁布法规，放宽外国人入境签证政策，自规定颁布之日起，持有多次有效的申根签证，或者持有申根国家居留证的外国人可免签进入阿尔巴尼亚。根据有关协议，持公务或因公普通护照的中国人可免签入境阿国。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在赴阿尔巴尼亚前办妥签证。

【治安风险】阿尔巴尼亚社会治安总体较好，但仍应注意加强安全防范，尽量不要前往偏僻地区或人员聚集场所。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可向驻阿使馆寻求帮助。

【劳动援助机构】如劳动中发生争议或合法利益受到侵害，劳务人员可向阿尔巴尼亚社会福利和青年部或其在各地设立的劳动就业办公室寻求帮助。

## 3.7 外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阿尔巴尼亚土地法规定，除国家和政府机关、历史遗址、国家公园、公共机构和公共基础设施所占土地为国家所有外，其余土地如农田、建筑用地等将尽力实现私有化。

因公共利益需要，国家可征用私人土地，但需支付适当的征用补偿金。

###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阿尔巴尼亚法律禁止外国企业或个人直接购买阿尔巴尼亚土地，但允许外国投资者或个人在阿尔巴尼亚设立商业公司，并以该公司名义购买或租用阿尔巴尼亚土地，租借期最长可达99年。

##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阿尔巴尼亚地拉那交易所尚未正常经营证券，暂无相关规定。

##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9.1 环保管理部门

阿尔巴尼亚主管环保的部门有农业、农村发展和水资源管理部，环境部，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等。

环境部的职责：空气污染消除、地面水和地下水保护、自然保护、废

物管理、噪音降低、森林保护、矿产保护、农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农业、农村发展和水资源管理部的职责：表土保护、植物保护、自然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畜牧保护。

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的职责：交通污染管理。

###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阿尔巴尼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以时间先后列举）：《野生动物保护和狩猎法》（第7875号，1994年）、《化肥监控法》（第8531号，1999年）、《防止空气污染法》（第8897号，2002年）、《防止海洋污染法》（第8905号，2002年）、《环境保护法》（第8934号，2002年）、《环境影响与评估法》（第8990号，2003年）、《农田保护法》（第9244号，2004年）、《植物保护法》（第9326号，2005年）、《噪声管理与评估法》（第9474号，2007年）等。

###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阿尔巴尼亚“环境保护法”（第8934号，2002年）规定：在阿尔巴尼亚国土从事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法人和自然人（不论是本国还是外国人），如其行为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则必须向阿相关环保部门申领环境影响许可证。阿尔巴尼亚执行下列环境质量准则：

【大气】世界卫生组织（WHO）为了有效的评估空气污染所造成的危害以及帮助提高空气的质量，于2005年更新了《空气质量准则》。以下是《空气质量准则》对于主要空气污染物的限定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Inhalable particles）：WHO对漂浮颗粒物制定的准则值为：直径小于2.5微米（PM2.5）的颗粒年平均浓度不超过 $10\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 $25\mu\text{g}/\text{m}^3$ ；直径小于10微米（PM10）的颗粒年平均浓度不超过 $20\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 $50\mu\text{g}/\text{m}^3$ 。

二氧化氮（Nitrogen dioxide）：WHO对二氧化氮制定的年平均浓度准则值为 $40\mu\text{g}/\text{m}^3$ ，1小时平均浓度为 $200\mu\text{g}/\text{m}^3$ 。它是唯一没有对《欧洲空气质量准则》的限度值加以修改的污染物指标。

臭氧（Ozone）：WHO对臭氧制定的准则值为：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0\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WHO对二氧化硫制定的准则值为：24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20\mu\text{g}/\text{m}^3$ ；10分钟平均浓度不超过 $500\mu\text{g}/\text{m}^3$ 。

【水】世界卫生组织以准则的形式编印关于水质的国际规范，用以作为全世界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管制和确定标准的基础。以下是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水质准则》对于水污染物的规范标准。

表3-4：用于饮用水的微生物质量验证准则值a

微生物	准则值
各种直接饮用水 埃希氏大肠杆菌或耐热性大肠菌群b、c	100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即将进入供水系统的已处理过的水 埃希氏大肠杆菌或耐热性大肠菌群b	100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供水系统中已处理过的水 埃希氏大肠杆菌或耐热性大肠菌群b	100mL 水样中不得检出

注：a 如果检出埃希氏大肠杆菌，应立即进行调查。

b 虽然埃希氏大肠杆菌是一种表示粪便污染的较准确的指示菌，但耐热性大肠菌群计数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替代方法，必要时应进行适当的确认试验。大肠菌群总数不适宜作为供水卫生质量的指标，特别是在热带地区，几乎所有未经处理的供水中均存在大量无卫生学意义的细菌。

c 在大多数农村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供水被粪便污染的现象非常普遍，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设定渐进性提高供水质量的中期目标。

欧盟城镇污水处理指令91 / 271 / EEC要求各成员国必须在2000年和2005年底前分别为居住人口数量在15000和2000以上的城市设置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目前欧盟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生化需氧量25mg / L、化学需氧量125mg / L、总悬浮物35mg / L ~ 60mg / L，总磷1mg / L ~ 2mg / L、总氮10mg / L ~ 15mg / L，均为年均值。

欧盟农业面源硝酸盐污染控制指令91 / 676 / EEC是第一个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的指令，其目的是减少和防治来自农业源的硝酸盐污染。要求成员国必须按指令中规定的标准识别出脆弱区（水中硝酸盐超过50mg / L或者水体为富营养化）。对脆弱区，各成员国必须根据指令规定的措施制订行动计划，如在一定时期内禁止使用某种化肥、限制牲畜数量和限制最大施用硝酸肥料等。

2000年12月，欧洲议会和欧盟执委会共同颁布了建立共同体水政策行动框架的指令（指令2000 / 60 / EC，简称水框架指令）。该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对江，河，湖泊、海洋和地下水等水体制定流域管理计划，尤其对跨行政区的流域要协调流域管理，以保证水环境持续改善为最终目的。水框架指令制定了一个明确的执行时间表，从2000年指令生效开始一直到2027年。

【土壤】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世界土壤宪章》，主要准则如下：

（1）所有各方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可持续管理土壤，以及恢复或复原退化的土壤。

（2）妥善的土壤治理需要在各级，包括国家政府、其他公共主管部

门、国际组织、个人、团体和公司等，在了解可持续土壤管理原则后采取行动，帮助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实现零土地退化。

(3) 鼓励所有行动方，特别是以下各个利益相关者团体，考虑下述行动：

①个人和私营部门的行动：所有使用或管理土壤的个人，都必须发挥土壤保管员的作用，确保这一必要自然资源得到可持续管理，为未来世代保护土壤资源；在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中进行可持续土壤管理。

②各团体和科学界的行动：传播土壤信息和知识；强调可持续土壤管理对于关键土壤功能免遭影响的重要性。

③政府的行动：推动与全部现有土壤和国家需要相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努力通过消除障碍，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土壤管理的社会经济条件和体制。与土地权属、用户权利、获取金融服务和教育计划等有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在实施过程中会遇到障碍，应当为消除这些障碍研究有关方式方法。参与制定多层面、跨学科的教育和能力建设举措，促进土地使用者采用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支持有关研究计划，为开发实施与最终用户相关的可持续土壤管理方法提供合理科学支持；将可持续土壤管理原则和实践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策指导和立法，最好制定一项国家土壤政策；在制定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计划及生物多样性保持计划时，明确考虑土壤管理方法的作用；制定实施有关法规，防止污染物累积至超过为保障人体健康和福利所确定的水平，促进改良超过这些水平、对人和动植物构成威胁的受污染土壤。

####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在阿尔巴尼亚进行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商业活动时，需向阿尔巴尼亚国家许可证中心（QKL）申请环境许可，需准备材料如下：申请表（可在阿尔巴尼亚国家许可证中心索取）；企业在阿注册文件复印件（需经公证处公证）；技术类文件（包括：项目性质、选址、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报告、使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恢复原状的规划、紧急情况应对方案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文件）；付费凭证（申请环境许可的相关付费凭证）。

阿尔巴尼亚国家许可证中心（QKL）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Rruga “Papa Gjon Pali II”，Nr. 3, Kati III, Tirana

电话：00355-42229416, 00355-42274499

传真：00355-42239957

电邮：[info@qkl.gov.al](mailto:info@qkl.gov.al)

### 3. 10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3.10.1 许可制度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主要取决于工程发包人。凡邀请国内外公司参加投标的项目，对外国投标者与本国投标者一视同仁。

### 3.10.2 禁止领域

阿尔巴尼亚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没有特别的禁止领域。

### 3.10.3 招标方式

既有公开招标，也有邀请投标。具体要求每次各不相同，投标公司需要直接向阿尔巴尼亚招标主管部门咨询。

## 3.11 阿尔巴尼亚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3.11.1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3年2月13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3.11.2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4年9月13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 3.11.3 中国与阿尔巴尼亚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9年11月23日，中国与阿尔巴尼亚在北京签署了《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协议》；1993年2月13日，中阿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等。

### 3.11.4 其他相关政策

阿尔巴尼亚签署了“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MIGA）”，为外国投资提供“政治风险”担保。

## 3.12 阿尔巴尼亚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阿尔巴尼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主要有：1999年5月制订的《集

成电路设计保护法》(第8488号)、2005年4月颁布的《版权法》(第9380号)和2008年7月制订的《工业产权法》(第9947号)。

###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版权法》(第9380号)规定：对违反版权法的行为，除没收、销毁有关用于违法目的的设备、工具和侵权产品外，可视情况处以1万至100万列克不等的罚款，严重的可被追究刑事责任。

《工业产权法》(第9947号)规定：对涉嫌侵犯专利、商标的产品，阿尔巴尼亚法院有权采取制止侵权、禁止侵权产品流通、监控产品等措施，对已确证侵权且造成损失的，应被侵权者要求，法院可采取冻结侵权方动产和不动产(包括银行帐号)等措施。

##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阿尔巴尼亚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商业公司法》、《商业注册法》、《破产程序法》、《工业产权法》、《劳动法》、《外国人法》等。

## 4.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4.1 在阿尔巴尼亚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阿尔巴尼亚可以设立企业的形式有：从事商业或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民法规定的简单合伙人；商业公司；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储蓄和信贷公司或联盟；合作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应注册的其他类型实体。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阿尔巴尼亚成立商业公司须在阿尔巴尼亚“全国商业中心（NBC）”办理注册。阿尔巴尼亚全国商业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Bulevardi "Zhan D'Ark", Property No.33, House Military, Tirana

电话：00355-4-2250066

网站：[www.qkb.gov.al](http://www.qkb.gov.al)

电邮：[info.qkb@qkb.gov.al](mailto:info.qkb@qkb.gov.al)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要求】**根据阿尔巴尼亚法律，商业公司可以先开展商业活动，再办理注册。

(1) 自然人、简单合伙人、外国公司的分公司和代表处在开展商业活动后办理注册。

(2) 法人可在组成后的15天内（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进行注册；其他强制注册可在组成或成立后30天内办理注册。

**【注册所需文件】**办理商业公司等注册申请时，按不同类型公司填写不同形式的注册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文件：

(1) 自然人须提供以下文件：身份证件复印件；目前商业活动地址；公司形式；签字样本。

(2) 简单合伙人注册时须提供：

《民法》规定的相关合同。如未达成书面合同，可签订申明或确认书；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合伙期限说明；组织形式说明；商业活动的地点；每个合伙人的身份资料；每个合伙人出资金额和类型；负责公司管理和代表公司同第三方进行活动的人的身份资料和签字样。

(3) 商业公司注册时须提供：

公司名称、形式和成立日期的说明；成立者的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所

在地说明；期限说明；行政管理人员身份证明资料；公司负责人签字样。

如果成立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规定其最低注册资本为10万列克。因此注册此类公司时须出具注册资金已到账证明。

如果成立股份公司，分为2种：公开出售股票和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阿尔巴尼亚法律对此类公司的注册资本要求是：公开出售股票公司1000万列克，非公开出售股票公司350万列克。注册此类公司须出具注册资金已到账证明。

（4）无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公司注册时提供：

公司成员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成立申明；公司类型；所有合伙人出资类型和金额。

（5）外国分公司和代表处注册时须提供：

母公司成立章程；母公司注册证明文件；证明母公司目前状况的文件，签发后90天有效，包括清算和破产程序；如果母公司经营业务一年以上，提供上一财政年度母公司的审计平衡表和审计报告；母公司关于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决定等。

以上所述的个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件、护照、驾驶证。

为了改善商业环境，阿尔巴尼亚对企业/公司注册程序进行了重大改革，2007年5月初，阿尔巴尼亚公布9723号法律“关于全国注册中心法”，成立“全国注册中心（NRC）”，并于当年9月对外服务，将以前通过法院的多步骤的司法注册办法改成“一站式”的行政注册程序，使企业注册简单化，大幅缩短时间和降低成本。全国注册中心的新公司注册程序主要特点是：“一站式”服务，提供税务、社保和医保、劳动检查局和国家统计局等多种注册的“单一”窗口，将新公司注册时间缩减到1天；注册费用降到100列克，不到1欧元；注册可在阿尔巴尼亚全国各地地方政府的NRC服务窗口进行，以便企业就近注册，也可到企业所在地以外市政府异地注册（有NRC窗口地方政府清单见[www.qkr.gov.al/nrc/NRC\\_Locations.aspx](http://www.qkr.gov.al/nrc/NRC_Locations.aspx)）；还可通过网络在线递交电子注册申请表，但在线递交电子申请后，申请人或委托人须当面到NRC全国任一窗口递交以上所要求的资料，并当着注册官员的面在每页签字；完成注册申请后，申请人可获得一份标有申请号码并经申请人和注册官员双方签署的注册申请确认，该申请号码日后可用于NRC网站的查询等用途。

在NRC注册官员和申请人双方签字前支付所需费用，在NRC的每道手续均须付费，如核对公司名称是否重名、预留名称、预留名称转让、出具各种文件等等，每种费用各1欧元。

注册申请确认后次日，即可得知注册申请是否被接受、暂停或被拒绝。

如果NRC评估后，认为符合法律要求，决定接受注册申请，即在1天内：出具一个唯一的增值税号码（UIN或阿尔巴尼亚语NIPT）；签发注册

证书，证明完成全部注册手续。

如果NRC认为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暂停注册，会在1个工作日内将暂停注册的理由书面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申请人可在15天内当面或在线更改影响注册的资料。

如果NRC认为注册申请违反法律要求，或申请人未在15天内更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或更改的资料仍不符合法律要求，将做出拒绝注册决定，并书面将拒绝理由通知申请人。

阿尔巴尼亚在注册申请的批准中使用“沉默即同意”的做法，即如果NRC未能在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被暂停或拒绝，即被视为申请已被接受。

一旦企业或公司在NRC的注册申请被批准，即被认为已同时在税务、社保和医保、劳动检查局和企业所在区政府完成注册，无需再分别到以上部门办理注册，而由NRC将注册资料分别通知相关部门。企业注册的更改也只需通过NRC进行。

同时，NRC还将之前法院对公司的注册决定等文件的扫描件置于网站，自2008年7月1日起，公司可通过该网站看到本公司以前注册的法院文件。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4.2.1 获取信息

阿尔巴尼亚关于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标通知一般在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工业和能源部、交通和基础设施部网站及英国的《金融时报》上公布。

### 4.2.2 招标投标

阿尔巴尼亞的工程项目既有公开招标，也有邀请投标。具体要求每次各不相同，投标企业需直接向阿招标主管部门咨询。

### 4.2.3 许可手续

阿尔巴尼亞政府对在当地承包工程的相关手续，如申请许可、资质查验等没有具体的规定。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3.1 申请专利

阿尔巴尼亞专利商标局负责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发明专利权限期为自

申请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10年，需每年支付专利费。工业设计受到15年保护，每5年办理一次登记。

#### 4.3.2 注册商标

**【概要】**阿尔巴尼亚有关商标的法律是1994年颁布的第7819号法，该法令于1999年4月22日修订并使用至今。阿尔巴尼亚的商标专用权依靠注册获得，最先使用商标者有权获得商标的注册。阿尔巴尼亚接受对商品商标的注册。商标的商品分类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规定的分类法。阿尔巴尼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

**【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

- (1) 缺乏显著性，没有足以和他人已注册商标区别开的标记；
- (2) 包含商品的专门描述、通用标记；
- (3) 由虚假或具有欺骗性的说明构成，可能在公众中造成混淆的标记；
- (4) 由商品或服务自身的性质决定的形状或形式，以及为了获取某种技术效果必须的形状或形式；
- (5) 违反公众利益的标志，例如：国家名称、缩写、徽章，官方控制标印、国际组织的缩写或徽章、宗教标志，知名人士的姓氏、肖像以及签名，除非前述人物已经辞世超过50年或申请人得到该人或其继承人的许可；
- (6) 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标准的标志。

**【申请人资格】**商标的最先使用人有权注册该商标。外国公民也可以在阿尔巴尼亚申请商标注册，条件是阿尔巴尼亚必须也是申请人本国签订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的成员国，或申请人本国与阿尔巴尼亚签订了互惠条约。非巴黎公约成员国国家的自然人或法人，且在阿尔巴尼亚没有住所或工业及商业实体的，与成员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享受同等的对待，在新的商标法中，不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在原属国注册。以以色列、南非、苏维埃和美国实体为名义的商标，不予注册。

**【商标的申请和注册】**在阿尔巴尼亚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必须提交委托书和10份商标图样（印刷体字标记除外）。

经审查后，如果申请未被批准，申请人可以在接到通知的3个月内，向专利和商标上诉评审会提交复审申请书，并由专利和商标上诉评审会作出终局裁定。

如果经审查后，商标获准注册，该商标将在官方公告上给予公告。

**【商标注册有效期和续展】**阿尔巴尼亚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自获得申请之日起计算，商标注册10年有效期满后，可以续展。续展后的有效期也是10年。

续展时须提交经签名或盖章的委托书、阿尔巴尼亚注册的原始注册证和10张商标图样。

【商标的使用和转让】如果没有合理的原因，商标如连续3年没有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将失去该商标的专用权。新的商标法规定，商标在广告或商业信函中的使用被视为是有效使用。

商标的转让手续可以随与之相关的营业资产转让一并办理，也可以单独转让。转让时必须提交1份经公证的转让书复印件或转让书摘要、委托书、阿尔巴尼亚原始商标注册证、10份商标图样（如果商标是普通字母商标的除外）。

## 4.4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4.4.1 报税时间

一般规定按月度和年度定期申报纳税。纳税日期一般为每月20日，缴纳固定额度利润税的小企业，需在6月份前缴纳当年利润税全额。

### 4.4.2 报税渠道

自申自报。目前地拉那的纳税大户和在“地拉那税务办”注册的纳税大户可通过网络缴纳部分税赋，在较大城市的纳税者可通过网络下载纳税表格。

### 4.4.3 报税手续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的手续是，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自聘会计制作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并根据企业实际收入和开支情况填写税务部门统一格式的税务申报表报送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企业按核准数缴纳税款。

###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报税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和税务申报表。

## 4.5 赴阿尔巴尼亚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4.5.1 主管部门

阿尔巴尼亚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社会福利和青年部。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阿尔巴尼亚工作3个月以内无需获得社会福利和青年部的许可。超过3个月必须获得当地劳动部门签发的工作许可，并办理工作签证。

#### 4.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既可由本人直接申请，也可由雇主申请。

####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居留许可所需文件】因投资而需要在阿尔巴尼亚居留的，需向阿尔巴尼亚社会福利和青年部提出工作居留申请。通常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文件：

书面申请文件；登记为自然人或法人的法院决定；公司经营报告；护照原件或公证过的复印件；有效签证；表明专长或职业能力的职业证明；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雇主及受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地方劳动部门的批准文件；五张申请人的照片。

#### 【签证和入境应注意的问题】

(1) 签证。中国公民持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和因公普通护照赴阿尔巴尼亚免办签证。持因私护照通常需办签证，但如护照上有多次有效的申根签证，也可免办签证。

中国公民申请阿尔巴尼亚入境签证手续如下：

中国公民应向阿尔巴尼亚驻中国使馆提供由在阿尔巴尼亚居住的法人或自然人出具的邀请函和保证函原件，也可将原件直接交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领事司，并向阿尔巴尼亚驻中国使馆递交函件复印件。申请者应提出赴阿理由，提交两张本人半年内近照(4cm×6cm)。

(2) 入境不成文的规定。入境时，阿尔巴尼亚常要求入境者出示邀请函，并要求邀请人到机场接机。因此来访者最好随身携带邀请函复印件备查，并要求邀请人到机场接机。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4.6.1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地拉那斯坎德培大街57号 (No.57 Skenderbej Road, Tirana Albania)

电话：00355-4-2253505、2232077

传真：00355-4-2232077

网址：al.mofcom.gov.cn

电邮：al@mofcom.gov.cn

#### 4.6.2 阿尔巴尼亚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28号  
电话：010-65321120  
传真：010-65325451  
电邮：[embassy.Beijing@mfa.gov.al](mailto:embassy.Beijing@mfa.gov.al)

#### 4.6.3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

阿尔巴尼亚投资发展署（简称AIDA）是非营利性投资促进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外国对阿尔巴尼亚投资、营造良好的商业环境特别是投资环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各种服务等。

地址：Tirana Business Park, Tirane, Albania  
电话：00355-42251001  
传真：00355-42250970  
电邮：[info@aida.gov.al](mailto:info@aida.gov.al)  
网址：[www.aida.gov.al](http://www.aida.gov.al)

####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mailto: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http://www.caitec.org.cn)

####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http://www.china-ofdi.org)

## 5. 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5.1 投资方面

综合阿尔巴尼亚的投资环境，以及欧盟、IMF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对阿尔巴尼亚的评介，在阿尔巴尼亚投资应注意的事项有：

（1）供电不足。尽管2009年以来阿尔巴尼亚电力生产和供应有明显改善，但停电现象仍时有发生，特别是用电高峰季节，停电现象较常见。

（2）供水无法保障。无法保证24小时供水，居民门前和屋顶都备有蓄水桶。水质欠佳，存在污染问题。建议不要直接饮用自来水。

（3）办事周期长。据当地媒体和一些驻阿尔巴尼亚国际机构普遍反映，在阿尔巴尼亚司法、海关、税务、医疗等部门办事，所需时间较长。

（4）招投标过程缺乏透明度。

因此，中国企业赴阿尔巴尼亚投资应做到：

（1）做好前期调研，慎选合作伙伴。对阿尔巴尼亚土地所有制、合资合作伙伴信誉、投资的软硬件环境及优惠政策均需做好前期调研，慎重选择合作项目及合作伙伴。

（2）了解阿尔巴尼亞法律法规，依法办事。近年来，为尽快“加盟入约”，阿尔巴尼亞参照欧盟国家法律不断修改本国法律，法律法规变化较大，但总体不够健全。中国企业要了解阿尔巴尼亞现行法规，依法行事，最好聘请当地律师、会计师，处理与法律和税务方面相关的事务。

###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与阿尔巴尼亞人做生意需注意：

（1）规范贸易方式。阿尔巴尼亞市场具有不规范性，当地企业多为小微企业，资金不足，规模较小，与之开展贸易最好签订条款齐全的正式贸易合同，而非“形式发票”或“简易销售确认书”，以免日后发生纠纷时无以为凭。虽然L/C对买方来说成本较高，但交易时最好使用L/C，一手发货一手收钱，或者收到全部货款后再寄正本提单。近年来已多次发生中方企业在收到预付款后组织生产、发货，但进口方在货到阿尔巴尼亞港口后突然变卦，要求降价或不愿提货的情况。

（2）注重产品质量。阿尔巴尼亞市场对中国中低档产品需求较大。但阿尔巴尼亞商人对中国商品较为普遍的抱怨是“价廉而物不美”。因此，中国企业应注意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中国产品形象和企业信誉。

### 5.3 承包工程方面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注意：

- (1) 须对阿尔巴尼亚和合作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
- (2) 应注意选择有较高资质的合作公司和承包商；
- (3) 要守法经营，依法为当地雇员缴纳各种税费和社保，为本国派出技术人员办理合法签证和工作许可，依法支付雇员的加班工作报酬等；
- (4) 在签约时要注意商务条款，如工程或产品质量等标准；
- (5) 合同中须有对合作公司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的约束条款；
- (6) 须防范合作方借故推迟出具工程测试通过的认证证书；
- (7) 须重视工程和雇员的生产安全问题，如雇员劳保；
- (8) 须充分了解当地市场行情，如材料费用状况等；
- (9) 对项目尾款的回收要制定保障措施；
- (10) 工期在3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在办妥劳务、居留许可后方可派员出国。

## 5.4 劳务合作方面

劳务公司务必实地了解劳务合作项目的真实性，或向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咨询相关情况，以免出现劳务人员派出后无劳可务的情形；劳务公司务必与雇主公司签订条款详细的合作协议；劳务人员务必通过正规渠道出国，并遵守驻在国的法律、法规。

##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

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查询：[www.sinosure.com.cn](http://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5.6 其他注意事项

（1）注意人身安全。阿尔巴尼亚民众总体友好，但由于民间散失枪支较多，不安全因素仍然存在，中方人员切勿与当地人发生激烈争执或冲突。

（2）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特别是在执法时缺少透明度；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的项目公开投标中“优质低价不中标”的现象时有发生；外国投资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也经常产生纠纷。

### （3）关注近期局势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使馆提醒计划近期赴阿尔巴尼亚及已在阿尔巴尼亚中国公民关注当地局势发展，加强安全防范，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务必注意安全。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报警，并向中国驻阿尔巴尼亚使馆寻求帮助（联系电话：00355-4-2232385、00355-692088899）。

（4）阿尔及利亚每5年举行一次总统大选，本次大选于2017年4月举行，伊丽尔·梅塔当选新一届总统，并于7月正式宣誓就职，任期至2022年。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阿尔巴尼亚建立和谐关系？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需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处理好与阿尔巴尼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1）关心。中国企业要关心阿尔巴尼亚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关心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对阿尔巴尼亚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倾听。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必要时可请议员到企业参观考察。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需要处理好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要全面了解阿尔巴尼亚的《劳动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

（2）守法。要严格遵守阿尔巴尼亚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交纳退休保险、残疾补贴保险、病假补贴保险、劳动基金和职工福利保障基金等，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除劳动合同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聘补偿金。

（3）知情。要认真了解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谈判。在阿尔巴尼亚并购企业或者新建企业，都要把当地工会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与之商谈工资待遇、增加工资和解雇工人的条件，并签署协议。遇有员工提出正当要求，要正确对待，尽力满足员工的合理要求。如果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并且发生罢工事件，要进行充分沟通，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5）沟通。日常生产经营中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

的思想动态，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和谐。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邀请工会成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要尊重当地的文化习惯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 了解当地文化。要学习当地语言，了解当地文化，并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国企业与当地民众建立和谐关系的关键因素。

(2) 实现人才本土化。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并借助他们向当地民众传递中国文化及和谐相处、互利共赢的理念。

(3) 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民众开放企业，邀请民众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民众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建立与当地人民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 参与社区活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金，参与社区的公益活动，拉近与当地民众的距离。

###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和人员要尊重当地民众的宗教信仰，不能拿宗教问题开玩笑。要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意自己的言行。

在阿尔巴尼亚，人们以摇头表示同意，而以点头表示不同意；讲话时目光一直注视对方，表情丰富，善用手势，喜欢用耸肩、摆手来抒发自己的感情或显露自己的情绪；对别人表示感谢时，除口头表达外，还用一只手扶住胸口，上身稍向前倾。当地居民大都有晚饭后成群结队散步的习惯，散步的规矩是男左女右；若是二男一女，则女的一定要走在中间。人们在室内喜欢席地而坐，或坐于炕上。

在正式文件中，一般只将本人的名与姓一起用，但也有人在本名后边再加上父名，然后再写上姓。见面一般行握手礼，男子在握手前先脱下手套，摘下帽子；熟人相见，相互不停地连连问好，并普遍行贴面礼。

当地商人时间观念较强，而且讲究信誉，应认真对待，不可草率从事，在定价等问题上一旦得到双方认同，就必须严格遵守。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要注重环境保护工作。

(1) 知法。要了解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2) 规划。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 解决。中国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做好环保预算，解决环保问题。如发生环保公诉，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在努力发展业务的同时，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关注热点。企业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问题，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 安全生产。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环境保护。要遵守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投资经营活动 中注重生态和环境保护，防止工业污染。

(4) 社会公德。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为中阿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生活中是一种独特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经营，应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1) 信息披露。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 重视宣传。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意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

(3) 媒体开放。中国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 尊重信任。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好互动的和谐关系。

##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局、移民局等执法部门是维护阿尔巴尼亚社会秩序的重要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阿尔巴尼亚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普法教育。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阿尔巴尼亚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 配合查验。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 合理要求。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阿尔巴尼大使馆。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遇有执法人员对中国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民族历史上各种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总体表征。随着越来越多的华人和中国企业进入阿尔巴尼亚，中国传统文化越来越被更多的当地人了解。弘扬、传播中国传统文化，让外国人更加了解中国，也成为在阿尔巴尼中资企业的责任。

中国企业在阿尔巴尼亚投资时宜将中国文化同“入乡随俗”有机结合起来，在投资合作、融入社区的过程中，主动介绍两国文化差异，以便当地人更好地了解中国企业的投资理念和目的。还可结合中国传统佳节，以合适的方式与当地员工甚至社区共同庆祝，增进彼此了解和感情，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阿尔巴尼亚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7.1 寻求法律保护

按阿尔巴尼亚法律，在阿尔巴尼亚依法注册登记的外国企业，就取得了法人资格，受阿尔巴尼亚法律的保护。遇到纠纷时，可请公司律师或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出面，依法维护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寻求阿尔巴尼投资发展署帮助。阿尔巴尼亚政府重视引进外资，投资署有协助外资企业解决相关问题的义务。

Alban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gency

地址：Tirana Business Park, Tirane, Albania

电话：00355-42251001

传真：00355-42250970

电邮：[info@aida.gov.al](mailto:info@aida.gov.al)

网址：[www.aida.gov.al](http://www.aida.gov.al)

(2) 寻求地拉那工商会帮助。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irana

地址：Sheshi Skenderbej, Pallati i Kultures, kat i III, Tirane Albania

电话：00355-4-2232446

传真：00355-4-2227997

电邮：[sekretaria@cci.al](mailto:sekretaria@cci.al)

网址：[www.cci.al](http://www.cci.al)

###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保护责任。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果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外交部领事保护服务指南（[www.fmprc.gov.cn/chn/pds/fw/lsw/](http://www.fmprc.gov.cn/chn/pds/fw/lsw/)）。

(2) 报到登记。中国企业在进入阿尔巴尼亚市场前，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及时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经常联系。

(3) 服从领导。遇到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公司总部和使馆

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

地址：地拉那斯坎德培大街57号（No.57 Skenderbej Road, Tirana, Albania）

电话：00355-4-2232385

传真：00355-4-2233159

电邮：chinaemb\_al@mfa.gov.cn

网址：al.china-embassy.org/chn/

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地拉那斯坎德培大街57号（No.57 Skenderbej Road, Tirana Albania）

电话：00355-4-2253505、2232077

传真：00355-4-2232077

邮箱：al@mofcon.gov.cn

网址：al.mofcom.gov.cn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注意生产、财产和人身安全，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缴纳保险等。

（2）采取应急措施。遇到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和救护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阿尔巴尼亚紧急救助电话：

急救中心：00355-222235

火警值班：00355-128或222222/222616

匪警：00355-129

医疗急救：00355-127或253364

## 附录 阿尔巴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 (1) 总统府, [www.president.al](http://www.president.al)
- (2) 议会, [www.parlament.al](http://www.parlament.al)
- (3) 总理府, [www.kryeministria.al](http://www.kryeministria.al)
- (4) 国防部, [www.mod.gov.al](http://www.mod.gov.al)
- (5) 内务部, [www.punetebrendshme.gov.al](http://www.punetebrendshme.gov.al)
- (6) 外交部, [www.mfa.gov.al](http://www.mfa.gov.al)
- (7) 欧洲一体化部, [www.integrimi.gov.al](http://www.integrimi.gov.al) (8) 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 [www.ekonomia.gov.al](http://www.ekonomia.gov.al)
- (9) 交通和基础设施部, [www.transporti.gov.al](http://www.transporti.gov.al)
- (10) 城市发展部, [www.zhvillimiurban.gov.al](http://www.zhvillimiurban.gov.al)
- (11) 财政部, [www.financa.gov.al](http://www.financa.gov.al)
- (12) 教育和体育部, [www.arsimi.gov.al](http://www.arsimi.gov.al)
- (13) 司法部, [www.drejtesia.gov.al](http://www.drejtesia.gov.al)
- (14) 文化部, [www.kultura.gov.al](http://www.kultura.gov.al)
- (15) 青年和社会福利部, [www.sociale.gov.al](http://www.sociale.gov.al)
- (16) 卫生部, [www.shendetesia.gov.al](http://www.shendetesia.gov.al)
- (17) 能源和工业部, [www.energjia.gov.al](http://www.energjia.gov.al)
- (18) 环境部, [www.mjedisi.gov.al](http://www.mjedisi.gov.al)
- (19) 农业、农村发展和水利资源部, [www.bujqesia.gov.al](http://www.bujqesia.gov.al)
- (20) 创新和公共管理部, [www.inovacioni.gov.al](http://www.inovacioni.gov.al)
- (21) 议会关系部, [www.kryeministria.al](http://www.kryeministria.al)
- (22) 地方事务部, [www.ceshtjetvendore.gov.al](http://www.ceshtjetvendore.gov.al)
- (23) 阿尔巴尼亚银行(中央银行), [www.bankofalbania.org](http://www.bankofalbania.org)
- (24) 投资发展署, [www.aida.gov.al](http://www.aida.gov.al)
- (25) 海关总署, [www.dogana.gov.al](http://www.dogana.gov.al)
- (26) 阿尔巴尼亚税务总局, [www.tatime.gov.al](http://www.tatime.gov.al)
- (27) 阿尔巴尼亚统计局, [www.instat.gov.al](http://www.instat.gov.al)
- (28) 地拉那工商会, [www.cci.al](http://www.cci.al)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阿尔巴尼亚》，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阿尔巴尼亚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阿尔巴尼亚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连钢（参赞）、陈凯龙（三秘）、李钢（随员）。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阿尔巴尼亚经济发展、旅游、贸易和企业部，工业和能源部，交通与基础设施部，财政部，阿尔巴尼亚银行，国家统计局，投资发展署，专利和商标局，海关总署等单位的公开信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阿语部、华为阿尔巴尼亚公司等亦对本书图片更新工作给予支持。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